
上海复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零售行业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专注于为百货零售业企业提供实现线上网络与线下实体系统整合的整体解决方案。近几年，受电子商务规模化发展和行业联营模式、商品重复度高、粗放式管理等自身限制影响，百货行业发展低迷，2012年至2014年连锁百货业销售额增幅均低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我国百货零售企业借助互联网实现升级转型需求迫切，各大传统百货企业均已纷纷尝试“触网”，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给公司带来了极大的机遇。但是未来零售行业可能出现部分传统百货企业不适应互联网化所导致的转型失败而淘汰；或者对公司产品需求波动、定价策略等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产品不能继续适应零售行业应用更新升级需求等，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集中度高、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290.23万元、450.4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96%、36%，占资产总额73%、33%；其中第一大欠款客户占比100%、40.92%；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均为100%。公司存在欠款客户相对集中，且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的风险。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均在一年以内，已制定并落实应收账款回款措施，且第一大欠款客户为公司原股东，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关系良好，但仍不排除客户因故未能付款或未能及时付款而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三）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近年来，互联网信息技术不断进步，尤其是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出现，能够实现便捷、快速、精准的信息接收、传播和推送，从而一些新的商业理念与模

式如 O2O、B2C、C2C 等不断涌现。这对公司在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关键技术及新产品研发、核心技术更新与优化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百货零售业互联网软件云服务与相关产品的研发，培养了一批精通零售行业管理流程和 IT 技术的优秀人才，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能够把握和引领市场、客户的需求。但是，如果公司未来对技术发展趋势、市场与客户最新需求、新技术产品开发节奏等把握出现偏差，不能保持其在行业中的创新能力，可能会丧失其竞争优势，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内控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且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关联交易发生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 2013 年和 201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方董事和股东予以追认。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内控制度，构建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虽然公司定期组织各部门培训，确保内控制度得到贯彻执行，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尚需在实践中得到证明和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管理水平也要适应股份公司治理形式的变化需要从而不断改善提高；同时，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现有内控制度执行不力及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3 万元、-173.64 万元和-19.59 万元。公司收取客户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费一般周期较长，而各项职工薪酬、税费等固定成本已当期支付，所以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对

经营现金流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一旦不能以适当条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 目 录 | 5 |
| 释 义 | 7 |
| 一、常用词语释义..... | 7 |
|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 8 |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10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
| 二、股份基本情况..... | 10 |
|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 12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2 |
| 五、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34 |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5 |
|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 36 |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38 |
| 一、主要业务概况..... | 38 |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46 |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49 |
|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 55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60 |
|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 63 |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76 |
|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76 |
|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78 |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 80 |
| 四、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80 |
|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 82 |

| | |
|---------------------------------------|------------|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83 |
| 七、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83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 84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86 |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87 |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87 |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92 |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08 |
|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29 |
|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 136 |
|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9 |
| 七、最近资产评估情况..... | 139 |
|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139 |
|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40 |
| 十、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41 |
| 十一、未来发展规划..... | 145 |
| 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 147 |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47 |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47 |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47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47 |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47 |
| 第六章 附件 | 156 |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56 |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56 |
| 三、法律意见书..... | 156 |
| 四、公司章程..... | 156 |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56 |

释 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上海复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 | 指 | 上海复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前身 |
| 公司、本公司、复观网络、复观 | 指 | 上海复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上海复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开承投资、上海开承投资 | 指 | 上海开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主要股东 |
| 海通创新元睿 | 指 |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主要股东 |
| 海通创新赋泽 | 指 | 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主要股东 |
| 西安复观 | 指 | 西安复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
| 报告期、近二年及一期 | 指 |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
| 报告期各期末、近二年及一期末 | 指 |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 |
| 公司股东大会 | 指 | 上海复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公司董事会 | 指 | 上海复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公司监事会 | 指 | 上海复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复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全国人大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 用友网络 | 指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卫宁软件 | 指 |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主办券商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资产评估机构 | 指 |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上海复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 | | |
|-------------|---|--|
| 云计算 | 指 | Cloud Computing，是一种商业化的超大规模分布式计算技术。即：用户可以通过已有的网络将所需要的庞大的计算处理程序自动分拆成无数个较小的子程序，再交由多部服务器所组成的更庞大的系统，经搜寻、计算、分析之后将处理的结果回传给用户。 |
| 移动智能终端 | 指 | 拥有接入互联网能力，通常搭载各种操作系统，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化各种功能。生活中常见的智能终端包括移动智能终端、车载智能终端、智能电视、可穿戴设备等。 |
| O2O | 指 | Online To Offline 的缩写，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
| SaaS | 指 | Software-as-a-service，即“软件即服务”，是基于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的软件应用模式。SaaS提供商为企业搭建信息化所需要的所有网络基础设施及软件、硬件运作平台，并负责所有前期的实施、后期的维护等一系列服务，企业无需购买软硬件、建设机房、招聘IT人员，即可通过互联网使用信息系统。 |
| iBeacon | 指 | 一项低耗能蓝牙技术，工作原理类似早先的蓝牙技术，由iBeacon传感器发射信号，手机、IPAD等移动智能设备定位接受，反馈信号。iBeacon的信号覆盖半径通常为3-80米，介于NFC和Wi-Fi之间，最适合用于在商业场景中实现与用户的交互。由苹果公司于2013年最早发布并推广使用。 |
| 终端客户、终端消费客户 | 指 | 零售百货产品需求者或购买者 |
| “互联网+” | 指 | 利用互联网平台，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把互联网和包括传统行业在内的各行各业结合起来，在新的领域创造一种新的生态。 |
| APP | 指 | Application 的简称，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
| Android | 指 | Android 是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主要使用于移动设备，如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 |
| IOS | 指 | IOS 是由苹果公司开发的用于移动终端操作系统。 |
| WP | 指 | Windows Phone，是微软发布的一款手机操作系统。 |
| 移动互联网 | 指 | 用户使用手机终端通过无线通信的方式访问采用 WAP 的网站。 |
| B2C | 指 | Business to Customer 的缩写，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商家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

| | | |
|------|---|--|
| NFC | 指 |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是一种短距高频的无线电技术,在 13.56MHz 频率运行于 20 厘米距离内,其传输速度有 106Kbit/秒、212Kbit/秒或者 424 Kbit/秒三种。其由非接触式射频识别 (RFID) 及互联互通技术整合演变而来,在单一芯片上结合感应式读卡器、感应式卡片和点对点的功能,能在短距离内与兼容设备进行识别和数据交换。 |
| C2C | 指 | Customer to Customer 的缩写,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是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电子商务。 |
| OEM | 指 |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是一种“代工生产”方式,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国内习惯称为协作生产、三来加工,俗称加工贸易。 |
| POS | 指 | Point of Sale 的缩写,是一种多功能终端,把它安装在信用卡的特约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算机联成网络,就能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帐,它具有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帐等功能,使用起来安全、快捷、可靠。 |
| 长尾理论 | 指 | 由于成本和效率的因素,当商品储存流通展示的场地和渠道足够宽广,商品生产成本急剧下降以至于个人都可以进行生产,并且商品的销售成本急剧降低时,几乎任何以前看似需求极低的产品,只要有卖,都会有人买。这些需求和销量不高的产品所占据的共同市场份额,可以和主流产品的市场份额相比,甚至更大。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复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邬正绎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11年6月22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5年8月12日 |
| 注册资本 | 875.00万元 |
| 住所 |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50号10幢2楼2122室 |
| 邮编 | 200336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陈绍初 |
| 所属行业 |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下的“其他互联网服务”子行业（I64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410 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 |
| 经营范围 |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公司是基于SaaS模式运营，为以商业零售百货业为主的各类企业实现线上网络与线下实体系统整合，提供O2O整体解决方案的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公司的O2O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云”和“端”两个层面，“云”是指基于SaaS模式的软件云服务，“端”是指基于iBeacon的智能门店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公司的解决方案旨在用最短的时间、最经济的成本帮助商业零售乃至各行各业的实体经营企业，以按需、可扩展的方式真正意义上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的O2O营销模式转型。 |
| 组织机构代码 | 57743305-4 |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 | |
|------|------------|
| 股票代码 | 【】 |
| 股票简称 | 复观网络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 1.00元 |
| 股票总量 | 8,750,000股 |
| 挂牌日期 | 【】年【】月【】日 |
| 转让方式 |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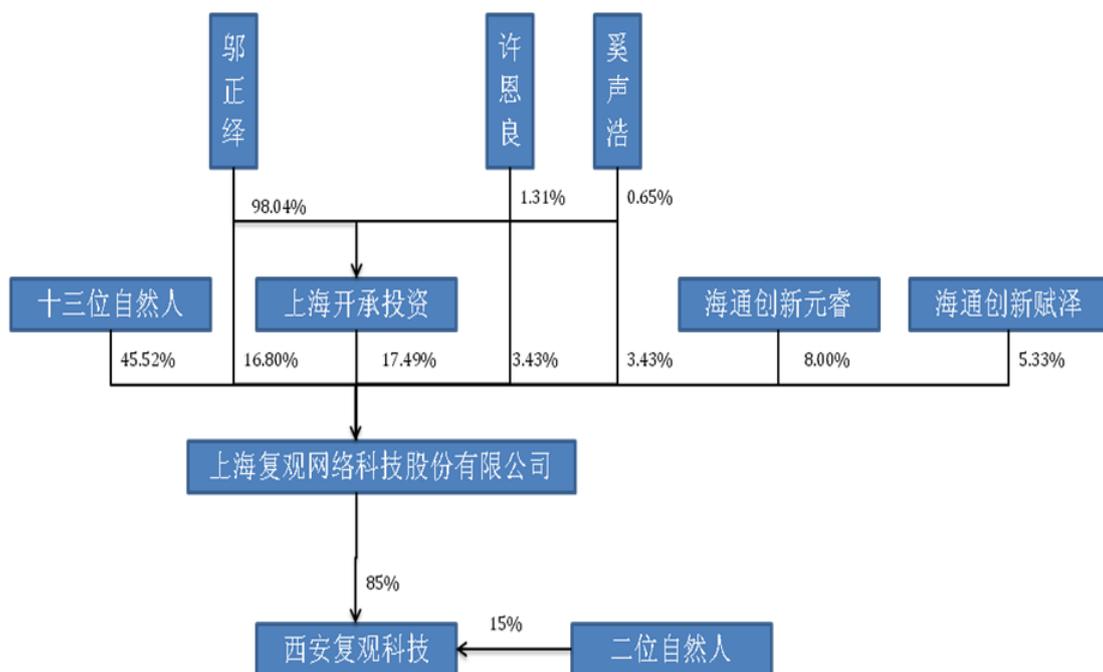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于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行了 1 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 挂牌之日可流通数量 |
|----|----------------------|-------|-----------|-----------|-----------|
| 1 | 上海开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非国有法人 | 1,530,000 | 否 | 0 |
| 2 | 邬正绎 | 自然人 | 1,470,000 | 否 | 0 |
| 3 |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非国有法人 | 700,000 | 否 | 700,000 |
| 4 | 周乐 | 自然人 | 600,000 | 否 | 0 |
| 5 | 于公 | 自然人 | 600,000 | 否 | 0 |
| 6 | 张琦 | 自然人 | 600,000 | 否 | 0 |
| 7 | 陆敏燕 | 自然人 | 583,333 | 否 | 233,333 |
| 8 | 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非国有法人 | 466,667 | 否 | 466,667 |
| 9 | 许恩良 | 自然人 | 300,000 | 否 | 0 |
| 10 | 奚声浩 | 自然人 | 300,000 | 否 | 0 |
| 11 | 刘以非 | 自然人 | 300,000 | 否 | 0 |
| 12 | 诸昊玮 | 自然人 | 300,000 | 否 | 0 |
| 13 | 黄轶强 | 自然人 | 300,000 | 否 | 0 |
| 14 | 郑范溶 | 自然人 | 200,000 | 否 | 0 |
| 15 | 鲁奇 | 自然人 | 100,000 | 否 | 0 |
| 16 | 齐宁 | 自然人 | 100,000 | 否 | 0 |
| 17 | 俞兆青 | 自然人 | 100,000 | 否 | 0 |
| 18 | 赵荣 | 自然人 | 100,000 | 否 | 0 |
| 19 | 谢建安 | 自然人 | 100,000 | 否 | 0 |
| | 合计 | | 8,750,000 | — | 1,400,000 |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1 | 上海开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30,000 | 17.4857% | 非国有法人 | 否 |
| 2 | 郭正绎 | 1,470,000 | 16.8000% | 自然人 | 否 |
| 3 |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00,000 | 8.0000% | 非国有法人 | 否 |
| 4 | 周乐 | 600,000 | 6.8571% | 自然人 | 否 |
| 5 | 于公 | 600,000 | 6.8571% | 自然人 | 否 |
| 6 | 张琦 | 600,000 | 6.8571% | 自然人 | 否 |
| 7 | 陆敏燕 | 583,333 | 6.6667% | 自然人 | 否 |
| 8 | 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66,667 | 5.3333% | 非国有法人 | 否 |
| 9 | 许恩良 | 300,000 | 3.4286% | 自然人 | 否 |
| 10 | 奚声浩 | 300,000 | 3.4286% | 自然人 | 否 |
| 11 | 刘以非 | 300,000 | 3.4286% | 自然人 | 否 |
| 12 | 诸昊玮 | 300,000 | 3.4286% | 自然人 | 否 |
| 13 | 黄轶强 | 300,000 | 3.4286% | 自然人 | 否 |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14 | 郑范溶 | 200,000 | 2.2857% | 自然人 | 否 |
| 15 | 鲁奇 | 100,000 | 1.1429% | 自然人 | 否 |
| 16 | 齐宁 | 100,000 | 1.1429% | 自然人 | 否 |
| 17 | 俞兆青 | 100,000 | 1.1429% | 自然人 | 否 |
| 18 | 赵荣 | 100,000 | 1.1429% | 自然人 | 否 |
| 19 | 谢建安 | 100,000 | 1.1429% | 自然人 | 否 |
| 合计 | | 8,750,000 | 100.0000% | — |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邬正绎、许恩良、奚声浩分别持有开承投资的 98.04%、1.31% 和 0.65% 合伙份额；海通创新元睿及海通创新赋泽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海通创新资本，且海通创新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海通创新元睿 1.22% 的份额计 100 万元和海通创新赋泽 10.50% 的份额计 1000 万元。

除此之外，根据复观网络股东所作承诺，复观网络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公司无控股股东。

（五）实际控制人情况

邬正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邬正绎合计持有公司 2,97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9429%。其中直接持有 1,47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8000%；通过上海开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1429%。

报告期内，邬正绎在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期间，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之所以认定邬正绎为实际控制人，一是报告期内邬正绎大部分时间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40.00% 且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差距不大；二是在邬正绎作为第二大股东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说明

声称“自取得复观网络股权后并未更换复观网络法人代表和执行董事，也未实际参与复观网络的日常经营、决策、管理，复观网络实际运营自 2013 年至今一直由邬正绎和他的管理团队负责，其为财务投资”；三是报告期内，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派遣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实际运营；四是邬正绎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邬正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同时，自公司设立起至今，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内，邬正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报告期内，邬正绎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

| 日期 | 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 | 备注 |
|----------------------|-----------------|-----------------------------|
| 2012.3.7-2013.2.1 | 80.00% | 公司第一大股东 |
| 2013.2.2-2013.9.16 | 100.00% | 公司第一大股东 |
| 2013.9.17-2014.12.22 | 49.00% | 公司第二大股东，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差 2%。 |
| 2014.12.23-2015.1.29 | 35.00% | 公司第二大股东，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差 12%。 |
| 2015.1.30-2015.3.16 | 24.50% | 公司第二大股东，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差 1%。 |
| 2015.3.17-2015.4.13 | 21.00% | 公司第二大股东，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差 0.86%。 |
| 2015.4.14-2015.6.10 | 42.43% | 公司第一大股东 |
| 2015.6.11-2015.8.18 | 40.41% | 公司第一大股东 |
| 2015.8.19-至今 | 33.94% | 公司第一大股东 |

邬正绎先生，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软件与工程专业硕士。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上海复旦金仕达计算机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上海和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03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保险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上海复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上海复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上海复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 28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六）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外，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如下：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上海开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30,000 | 17.4857% |
|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00,000 | 8.0000% |
| 周乐 | 600,000 | 6.8571% |
| 于公 | 600,000 | 6.8571% |
| 张琦 | 600,000 | 6.8571% |
| 陆敏燕 | 583,333 | 6.6667% |
| 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66,667 | 5.3333% |

上海开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50004814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955 号 5F-409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邬正绎，注册资本为 153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和咨询、商务咨询、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45 年 4 月 12 日。上海开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暂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拟于完成新三板挂牌后将上海开承投资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员工，或增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员工为上海开承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开承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金额（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邬正绎 | 1,500,000 | 98.0392% | 货币 |
| 2 | 许恩良 | 20,000 | 1.3072% | 货币 |
| 3 | 奚声浩 | 10,000 | 0.6536% | 货币 |
| 合计 | | 1,530,000 | 100.00% | — |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06024667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陈建，认缴资本 8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合伙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

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30013087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 1688 号 2-152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陈建，认缴资本为 9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投资及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周乐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复旦网络教育学院日语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职于上海欧普商贸有限公司；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职于游戏新干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03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于公先生，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本科学历，经济师。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北京市南郊牛奶公司经管科副科长；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北京丰收葡萄酒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北京绿洲果实食品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汇源果汁有限公司事业部市场总监；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北京证泰律师事务所事业层总监；2004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纵横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

张琦先生，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师范大学国际贸易专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上海白猫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主管；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上海大华新型钎焊材料厂销售；2011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松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陆敏燕女士，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营销经理，2015年5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七）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中有三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开承投资、海通创新元睿、海通创新赋泽。经核查开承投资、海通创新元睿、海通创新赋泽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其中，上海开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海通创新元睿和海通创新赋泽为私募投资基金，两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海通创新资本。

海通创新元睿、海通创新赋泽、海通创新资本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情况如下：

| 基金名称 | 基金管理人 | 备案/登记时间 | 管理人备案/登记证书编号 |
|----------------------|--------------|------------|--------------|
|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015年9月6日 | S65304 |
| 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015年5月26日 | S36846 |
|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014年5月4日 | P1001788 |

（八）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2日，系由北京商用联合数据有限公司、韦瑞芳、邬正绎、高锐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北京商用联合数据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12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00%；韦瑞芳以货币认缴10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3.33%；邬正绎以货币认缴5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6.67%；高锐以货币认缴3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0%。2011年6月7日，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弘会验字（2011）第223号《验资报告》。2011年6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北京商用联合数据有限公司 | 120.00 | 40.00% | 货币 |
| 2 | 韦瑞芳 | 100.00 | 33.33% | 货币 |
| 3 | 邬正绎 | 50.00 | 16.67% | 货币 |
| 4 | 高锐 | 30.0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 300.00 | 100.00% | —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7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北京商用联合数据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有限公司90.00万元的出资以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邬正绎，韦瑞芳将所持有有限公司70.00万元的出资以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邬正绎，高锐将所持有有限公司30.00万元的出资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邬正绎。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时，股东会批准新一届董事会，由邬正绎出任董事长，根据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邬正绎接替原董事长曹国兴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和法定代表人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邬正绎 | 240.00 | 80.00% | 货币 |
| 2 | 北京商用联合数据有限公司 | 30.00 | 10.00% | 货币 |
| 3 | 韦瑞芳 | 30.0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 300.00 | 100.00% | — |

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baic.gov.cn/>）核查，北京商用联合数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曹国兴，注册资本778万港元，由中国益商信息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系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公司着力建设流通业专用第三方供应链平台，生产商用世界数据交换中心等产品。因北京商用联合数据有限公司与复观网络在是否引入创业投资基金及引入方式、对价等方面

经营理念不相一致，且原董事长曹国兴已是北京商用联合数据有限公司和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业务繁忙、分身乏术，遂北京商用联合数据有限公司逐步将其股权由双方参照注册资金、实际出资额等因素协商按 1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至邬正绎名下。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1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北京商用联合数据有限公司将所持有限公司 30.00 万元的出资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邬正绎，韦瑞芳将所持有限公司 30.00 万元的出资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邬正绎。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邬正绎 | 3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300.00 | 100.00% | — |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6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邬正绎将所持有限公司 153.00 万元的出资以 15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 153.00 | 51.00% | 货币 |
| 2 | 邬正绎 | 147.00 | 49.00% | 货币 |
| 合计 | | 300.00 | 100.00% | — |

2013 年，为打开产品市场和拓宽销售渠道，复观网络引进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复观网络经销商，合作推广复观网络产品，具体交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第四节之“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此次公司通过股权联姻引入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北京

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经销商进行业务推广，实则为公司在初创期的一种营销策略，事实也证明该项举措迅速提高了公司知名度和行业竞争力。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也看好复观网络的产品和业务前景，期望通过股权联姻为今后进一步合作预留空间。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baic.gov.cn/>）核查，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24日，曹国兴为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4500万元。为加强双方合作关系，由双方参照注册资金、实际出资额等因素协商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以153.00万元协议受让实际控制人邬正绎持有的有限公司153.00万元出资额。交易完成后，持有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自取得上述股权后并未更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和执行董事，也未实际参与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管理。

5、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22日，经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分别由原股东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邬正绎以及新股东奚声浩、许恩良、周乐以货币资金认缴。

本次增资认缴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增资金额（万元） |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
|----|--------------|---------------|---------------|------------|
| 1 | 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 82.00 | 82.00 | 0 |
| 2 | 邬正绎 | 28.00 | 28.00 | 0 |
| 3 | 奚声浩 | 25.00 | 25.00 | 0 |
| 4 | 许恩良 | 30.00 | 30.00 | 0 |
| 5 | 周乐 | 35.00 | 35.00 | 0 |
| 合计 | | 200.00 | 200.00 | 0 |

有限公司与增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时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 235.00 | 47.00% | 货币 |
| 2 | 邬正绎 | 175.00 | 35.00% | 货币 |
| 3 | 奚声浩 | 25.00 | 5.00% | 货币 |
| 4 | 许恩良 | 30.00 | 6.00% | 货币 |
| 5 | 周乐 | 35.00 | 7.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 |

根据各股东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约定，本次出资的 200 万元最迟交付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2 日。本次增资有限公司上述股东认缴的 200.00 万元出资额并未实际到位，未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这 200.00 万元出资权利部分经转让后实际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实缴到位，详见后述“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9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同意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52.00 万元的出资权利转让给张琦，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30.00 万元的出资权利转让给刘以非，邬正绎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8.00 万元的出资权利转让给张琦，邬正绎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20.00 万元的出资权利转让给诸昊玮。同时，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分别由原股东奚声浩、周乐以及新股东诸昊玮、于公以货币资金认缴。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增资金额（万元） |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
|----|---------|---------------|---------------|------------|
| 1 | 诸昊玮 | 10.00 | 10.00 | 0 |
| 2 | 于公 | 60.00 | 60.00 | 0 |
| 3 | 奚声浩 | 5.00 | 5.00 | 0 |
| 4 | 周乐 | 25.00 | 25.00 | 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0 |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增资方《增资协议》，修改了《公司章程》。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 153.00 | 25.50% | 货币 |
| 2 | 邬正绎 | 147.00 | 24.50% | 货币 |
| 3 | 周乐 | 60.00 | 10.00% | 货币 |
| 4 | 于公 | 60.00 | 10.00% | 货币 |
| 5 | 张琦 | 60.00 | 10.00% | 货币 |
| 6 | 许恩良 | 30.00 | 5.00% | 货币 |
| 7 | 奚声浩 | 30.00 | 5.00% | 货币 |
| 8 | 刘以非 | 30.00 | 5.00% | 货币 |
| 9 | 诸昊玮 | 30.00 | 5.00% | 货币 |
| 合计 | | 600.00 | 100.00% | — |

2015年3月1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中兴财（沪）审验字（2015）第4014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周乐、于公、张琦、许恩良、奚声浩、刘以非和诸昊玮已缴纳第一次增资和第二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300.0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万元。

7、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3月16日，经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至7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分别由新股东黄轶强、郑范溶、鲁奇、齐宁、俞兆青、赵荣、谢建安以货币资金认缴。

本次增资认缴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增资金额（万元） |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
|----|---------|---------------|---------------|---------------|
| 1 | 黄轶强 | 75.00 | 30.00 | 45.00 |
| 2 | 郑范溶 | 50.00 | 20.00 | 30.00 |
| 3 | 鲁奇 | 25.00 | 10.00 | 15.00 |
| 4 | 齐宁 | 25.00 | 10.00 | 15.00 |
| 5 | 俞兆青 | 25.00 | 10.00 | 15.00 |
| 6 | 赵荣 | 25.00 | 10.00 | 15.00 |
| 7 | 谢建安 | 25.00 | 10.00 | 15.00 |
| 合计 | | 250.00 | 100.00 | 150.00 |

本次增资参与的新股东系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相关的策略投资者，出资比例均低于5%。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 153.00 | 21.86% | 货币 |
| 2 | 邬正绎 | 147.00 | 21.00% | 货币 |
| 3 | 周乐 | 60.00 | 8.57% | 货币 |
| 4 | 于公 | 60.00 | 8.57% | 货币 |
| 5 | 张琦 | 60.00 | 8.57% | 货币 |
| 6 | 许恩良 | 30.00 | 4.29% | 货币 |
| 7 | 奚声浩 | 30.00 | 4.29% | 货币 |
| 8 | 刘以非 | 30.00 | 4.29% | 货币 |
| 9 | 诸昊玮 | 30.00 | 4.29% | 货币 |
| 10 | 黄轶强 | 30.00 | 4.29% | 货币 |
| 11 | 郑范溶 | 20.00 | 2.86% | 货币 |
| 12 | 鲁奇 | 10.00 | 1.43% | 货币 |
| 13 | 齐宁 | 10.00 | 1.43% | 货币 |
| 14 | 俞兆青 | 10.00 | 1.43% | 货币 |
| 15 | 赵荣 | 10.00 | 1.43% | 货币 |
| 16 | 谢建安 | 10.00 | 1.43% | 货币 |
| 合计 | | 700.00 | 100.00% | —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本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中兴财（沪）审验字（2015）第 4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股东黄轶强、郑范溶、鲁奇、齐宁、俞兆青、赵荣、谢建安已经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00.00 万元。

8、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3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153.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5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开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上海开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3.00 | 21.86% | 货币 |
| 2 | 邬正绎 | 147.00 | 21.00% | 货币 |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3 | 周乐 | 60.00 | 8.57% | 货币 |
| 4 | 于公 | 60.00 | 8.57% | 货币 |
| 5 | 张琦 | 60.00 | 8.57% | 货币 |
| 6 | 许恩良 | 30.00 | 4.29% | 货币 |
| 7 | 奚声浩 | 30.00 | 4.29% | 货币 |
| 8 | 刘以非 | 30.00 | 4.29% | 货币 |
| 9 | 诸昊玮 | 30.00 | 4.29% | 货币 |
| 10 | 黄轶强 | 30.00 | 4.29% | 货币 |
| 11 | 郑范溶 | 20.00 | 2.86% | 货币 |
| 12 | 鲁奇 | 10.00 | 1.43% | 货币 |
| 13 | 齐宁 | 10.00 | 1.43% | 货币 |
| 14 | 俞兆青 | 10.00 | 1.43% | 货币 |
| 15 | 赵荣 | 10.00 | 1.43% | 货币 |
| 16 | 谢建安 | 10.00 | 1.43% | 货币 |
| 合计 | | 700.00 | 100.00% | — |

2015年，复观网络因融资需求有意从资本市场引入多家创业投资基金，谈判期间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与投资基金合作理念存在分歧。出于为复观网络经营发展的大局考虑，协助减少关联交易情况，促进复观网络平稳过渡，经友好协商，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按原价153.00万元全部转让给复观网络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上海开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不持有复观网络任何股权，也不存在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代其持有复观网络股权的情况。

9、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6月10日，经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0万元增至7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由新股东陆敏燕以货币资金认缴。

本次增资陆敏燕与有限公司及原16名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其中约定了股权回购与股权补偿约定、再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和关于清算时的约定，但上述部分条款在公司首次提交挂牌或上市申请材料时效力中止。

本次增资认缴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增资金额（万元） |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
|----|-----------|---------------|--------------|---------------|
| 1 | 陆敏燕 | 300.00 | 35.00 | 265.00 |
| | 合计 | 300.00 | 35.00 | 265.00 |

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上海开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3.00 | 20.82% | 货币 |
| 2 | 邬正绎 | 147.00 | 20.00% | 货币 |
| 3 | 周乐 | 60.00 | 8.16% | 货币 |
| 4 | 于公 | 60.00 | 8.16% | 货币 |
| 5 | 张琦 | 60.00 | 8.16% | 货币 |
| 6 | 陆敏燕 | 35.00 | 4.76% | 货币 |
| 7 | 许恩良 | 30.00 | 4.08% | 货币 |
| 8 | 奚声浩 | 30.00 | 4.08% | 货币 |
| 9 | 刘以非 | 30.00 | 4.08% | 货币 |
| 10 | 诸昊玮 | 30.00 | 4.08% | 货币 |
| 11 | 黄轶强 | 30.00 | 4.08% | 货币 |
| 12 | 郑范溶 | 20.00 | 2.72% | 货币 |
| 13 | 鲁奇 | 10.00 | 1.36% | 货币 |
| 14 | 齐宁 | 10.00 | 1.36% | 货币 |
| 15 | 俞兆青 | 10.00 | 1.36% | 货币 |
| 16 | 赵荣 | 10.00 | 1.36% | 货币 |
| 17 | 谢建安 | 10.00 | 1.36% | 货币 |
| | 合计 | 735.00 | 100.00% | —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本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了中兴财（沪）审验字（2015）第4085号《验资报告》，确认新股东陆敏燕已经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35.00万元。

10、有限公司第一次注册地址变更

2015年5月13日，复观网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变更注册地址，公司住所由上海市崇明县中兴镇兴工路18号1号楼170室（上海广福经济小区）变更为上海市长宁区可乐路99号1楼102室。本次注册地址变更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有限公司第二次注册地址变更

2015年7月10日，复观网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变更注册地址，公司住所由上海市长宁区可乐路99号1楼102室变更为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50号10幢2楼2122室。本次注册地址变更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629号《审计报告》审定的账面净资产10,359,504.58元，按1:0.70949339比例折合股本735.00万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35.00万元，股份总数为7,35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全部为普通股。此次整体变更系由上海开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邬正绎等17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年7月11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复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0,367,926.97元。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了有关股份公司创立的诸多议案，并作出了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8月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132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2015年8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10230000473959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开承投资 | 1,530,000 | 20.82% | 净资产折股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2 | 邬正绎 | 1,470,000 | 20.00% | 净资产折股 |
| 3 | 周乐 | 600,000 | 8.16% | 净资产折股 |
| 4 | 于公 | 600,000 | 8.16% | 净资产折股 |
| 5 | 张琦 | 600,000 | 8.16% | 净资产折股 |
| 6 | 陆敏燕 | 350,000 | 4.76% | 净资产折股 |
| 7 | 奚声浩 | 300,000 | 4.08% | 净资产折股 |
| 8 | 许恩良 | 300,000 | 4.08% | 净资产折股 |
| 9 | 诸昊玮 | 300,000 | 4.08% | 净资产折股 |
| 10 | 刘以非 | 300,000 | 4.08% | 净资产折股 |
| 11 | 黄轶强 | 300,000 | 4.08% | 净资产折股 |
| 12 | 郑范溶 | 200,000 | 2.72% | 净资产折股 |
| 13 | 鲁奇 | 100,000 | 1.36% | 净资产折股 |
| 14 | 齐宁 | 100,000 | 1.36% | 净资产折股 |
| 15 | 俞兆青 | 100,000 | 1.36% | 净资产折股 |
| 16 | 赵荣 | 100,000 | 1.36% | 净资产折股 |
| 17 | 谢建安 | 100,000 | 1.36%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7,350,000 | 100.00% | — |

13、股份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

2015年8月18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735.00万元增至8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0.00万元分别由新股东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原股东陆敏燕以货币资金认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陆敏燕3位投资者协商后，以投资后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7,500万元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根据上述估值，公司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8.57元。本次发行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600万元、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400万元、陆敏燕出资200万元，分别取得公司发行后8.00%、5.33%、2.67%之股权。

股东陆敏燕原是以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身份参与复观网络投资，但考虑到股权流动灵活性，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复观网络股改完成后增资，遂陆敏燕以个人名义的自有资金分两

次于 2015 年 6 月和 2015 年 8 月参与公司增资，两次增资价格的确定考虑了公司的每股收益、发展前景及公司新老股东的协商认可。核查验资报告及增资缴款银行入账单显示增资款均来自陆敏燕账户，同时根据陆敏燕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书，其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陆敏燕、海通创新元睿、海通创新赋泽与公司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的内容包括：缴付增资价款的前提条件、投资方案（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公司治理、竞业禁止、挂牌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证和承诺、股权回购与股权补偿、清算、违约及其责任、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解决、附则等内容。其中，关于股权转让约定的再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如下：若公司在下一轮融资存在比本次增资更加优惠的条款（下称“更优惠条款”），则投资方有权享受更优惠条款（包含除估值外的其他条款），且原股东方应负责将本次交易条款与更优惠条款之间的估值差别所对应的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投资方，补偿方法为将相应比例的目标公司股权以象征性人民币 1 元（大写：壹元）的价格转让给投资方，补偿公式为： $(7,500 \text{ 万元} - \text{进行新一轮融资时对公司的估值}) \times \text{投资方实际股权}$ 。本条款在公司首次提交挂牌或上市申请材料时效力中止。关于股权回购与股权补偿的约定如下：在新三板市场未发生重大政策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回购前提条件：a.若公司不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或上市或者上市后投资方的股份无法流通（正常的锁定期除外）或者在新三板挂牌但没有做市商参与做市的，在投资方投资满 3 年且未能实现向原股东以外第三方转让股权的。b.公司存续期间，公司原股东邬正绎及许恩良主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回购利率：回购利率按年利率 10% 计息（单利）。回购对价计算公式 $\text{回购对价金额} = \text{实缴增资价款} + \text{实缴增资价款} \times \text{回购利率} \times \text{投资方缴清增资价款日到回购日天数} / 365 - \text{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从公司以现金形式分得的税后股利}$ 。若回购时投资方所持股份对应的净资产值大于上述公式计算出的金额，则以该净资产值作为回购对价。若公司触发回购前提条件，投资方有权在触发条件的一个月内向公司股东邬正绎发出回购通知，要求公司股东邬正绎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复观网络全部或部分股权。关于清算时的约定如下：在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盘公司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

就其本次增资的全部价款优先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加上自投资完成起至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盘每年 10%（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的年度回报（单利）。在前述分配实施完后如仍有剩余资产，公司其余股东应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如果公司资产不足以按照上述条件支付给本轮投资方的，则公司的资产应按照持股比例向本轮投资方支付。合并、出售或重组公司致使公司的股东即投资方及原股东在新的公司结构下，丧失多数投票权或绝大部分公司资产的投票权的，将各自被视为清算、解散或清盘公司。本条款在公司首次提交挂牌或上市申请材料时效力中止。

本次增资认缴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增资金额（万元） |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
|----|----------------------|-------------------|-----------------|-------------------|
| 1 |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00.0000 | 70.0000 | 530.0000 |
| 2 | 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00.0000 | 46.6667 | 353.3333 |
| 3 | 陆敏燕 | 200.0000 | 23.3333 | 176.6667 |
| 合计 | | 1,200.0000 | 140.0000 | 1,060.0000 |

股份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上海开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30,000 | 17.49% | 货币 |
| 2 | 邬正绎 | 1,470,000 | 16.80% | 货币 |
| 3 |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00,000 | 8.00% | 货币 |
| 4 | 周乐 | 600,000 | 6.86% | 货币 |
| 5 | 于公 | 600,000 | 6.86% | 货币 |
| 6 | 张琦 | 600,000 | 6.86% | 货币 |
| 7 | 陆敏燕 | 583,333 | 6.67% | 货币 |
| 8 | 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66,667 | 5.33% | 货币 |
| 9 | 许恩良 | 300,000 | 3.43% | 货币 |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0 | 奚声浩 | 300,000 | 3.43% | 货币 |
| 11 | 刘以非 | 300,000 | 3.43% | 货币 |
| 12 | 诸昊玮 | 300,000 | 3.43% | 货币 |
| 13 | 黄轶强 | 300,000 | 3.43% | 货币 |
| 14 | 郑范溶 | 200,000 | 2.29% | 货币 |
| 15 | 鲁奇 | 100,000 | 1.14% | 货币 |
| 16 | 齐宁 | 100,000 | 1.14% | 货币 |
| 17 | 俞兆青 | 100,000 | 1.14% | 货币 |
| 18 | 赵荣 | 100,000 | 1.14% | 货币 |
| 19 | 谢建安 | 100,000 | 1.14% | 货币 |
| 合计 | | 8,750,000 | 100.00% | —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本次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9月25日出具了中兴财（沪）审验字（2015）第4145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新股东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原股东陆敏燕已经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140.00万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75.00万元。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是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以双方认可的明确估值、明确增资额、明确持股比例增资，增资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实施。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公司未与投资方签订对赌协议或存在其他投资安排。

公司历次增资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并履行修改了公司章程及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东及国有股东，无需取得外资主管部门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意见。公司历次增资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纠纷及潜在纠纷。

（九）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十）子公司情况

西安复观为复观网络的控股子公司。

2015年5月13日，上海复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子公司西安复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发（西工商）登记内

名预核字[2015]第 01866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西安复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3 日，全体股东复观网络、吴正军、张行昌制定并签署西安复观的《公司章程》。

西安复观现持有西安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131100209125），住所为西安高新区科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 1 幢 2 单元 20305 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绍初；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转让、咨询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2015 年 9 月 9 日陕西中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陕会验字[2015]第 005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9 日，西安复观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复观网络 | 85.00 | 85.00% |
| 2 | 张行昌 | 10.00 | 10.00% |
| 3 | 吴正军 | 5.00 | 5.00% |

西安复观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工商登记（备案）事项变更。

西安复观是复观网络的控股子公司，其设立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持有西安复观 85% 的股权，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邬正绎先生，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

“（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邬健庄先生，与邬正绎系父子关系，邬健庄为邬正绎之父，邬正绎为邬健庄之子，194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1968年8月至1992年3月，历任上海市牛奶公司总经理、副党委书记；1992年3月至1998年7月，任上海市农业投资公司总经理、副党委书记；1998年7月至2004年5月，历任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代表、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中国区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总裁顾问、监事；2008年11月退休；2011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监事；2015年7月28日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何畏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硕士。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香港TPC（HK）Ltd软件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任香港英皇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裁助理；2011年9月至今任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14年2月至今任北京纳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北京爱旅伟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28日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陈绍初先生，195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冶金高等专科学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经济师。1971年9月至2000年4月，历任上海一钢异型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00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顾问；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擎云物联网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28日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刘以非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MBA硕士。1991年7月至1993年5月，任职于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公司；1993年5月至1998年6月，任职于上海科教技术进出口公司；1998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1月至今任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28日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情况

袁弘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工程营造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今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师；2015年7月28日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许恩良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0年1月，任上海复旦金仕达计算机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0年8月，任上海浩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1年5月，任上海冠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任eBASP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上海和为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6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自协软件（上海）有限公司系统架构设计师；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保险事业部总监；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科加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7月28日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黄玲女士，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师范大学生物科学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博智咨询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9年2月至2011年4月，任上海翰纬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人事行政主管兼出纳；2015年7月28日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邬正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5年7月28日起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陈绍初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四节之“（一）董事情况”。2015年7月28日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五、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邬正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许恩良先生，现任公司技术总监。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四节之“（二）监事情况”。许恩良持有公司 3.6571% 的股份，其中直接持股 300,000 股，通过开承投资间接持股 20,000 股。

奚声浩先生，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信息工程专业、加拿大阿尔伯塔省艺术与设计学院视觉传达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上海市计算机技术研究所系统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加拿大 MOSAIC STUDIOS 设计师；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加拿大 RONA Inc. 资深设计师；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设计总监。奚声浩持有公司 3.5428% 的股份，其中直接持股 300,000 股，通过开承投资间接持股 10,000 股。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除特别标明外均为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 1,352.51 | 396.08 | 148.72 |
| 股东权益合计 | 1,035.95 | 144.61 | -36.6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 | 1,035.95 | 144.61 | -36.64 |
| 每股净资产 | 1.41 | 0.48 | -0.1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1.41 | 0.48 | -0.12 |
| 资产负债率% | 23.41 | 63.49 | 124.64 |
| 流动比率（倍） | 3.98 | 1.20 | 0.20 |
| 速动比率（倍） | 3.92 | 1.17 | 0.20 |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营业收入 | 360.90 | 534.91 | 65.64 |
| 净利润 | 41.34 | 181.26 | -128.0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 41.34 | 181.26 | -128.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 41.34 | 181.22 | -128.15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 41.34 | 181.22 | -128.15 |
| 毛利率% | 60.10 | 70.17 | 9.55 |
| 净资产收益率% | 7.65 | 335.75 | -467.46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 7.65 | 335.68 | -467.6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60 | -0.4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60 | -0.43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0.97 | 1.84 | - |
| 存货周转率（次） | 19.59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 -19.59 | -173.64 | -24.7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3 | -0.58 | -0.08 |

注：

1、上述财务指标中，2014年12月31日和2014年度数据的计算口径以公司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基准。

2、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8)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初期末净资产平均数；
- (9)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10)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实收资本（股本）。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开国 |
| 住所 |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
| 联系电话 | 021-23219667 |
| 传真 | 021-63411061 |
| 项目负责人 | 王一 |
| 项目小组成员 | 张尧、曹瑜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朱有彬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7 层 |
| 联系电话 | 021-60795656 |
| 传真 | 021-58878852 |
| 经办人 | 董燃、曾庆辉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姚庚春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
| 联系电话 | 0311-85929181 |
| 传真 | 0311-85929181 |
| 经办人 | 孙国伟、李劲松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名称 |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马丽华 |
| 住所 | 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座 |
| 联系电话 | 021-31273006 |
| 传真 | 021-31273013 |
| 经办人 | 张兆琴、朱颖颖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基于 SaaS 模式运营，为以商业零售百货业为主的各类企业实现线上网络与线下实体系统整合，提供 O2O 整体解决方案的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

公司的 O2O 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云”和“端”两个层面，“云”是指基于 SaaS 模式的软件云服务，“端”是指基于 iBeacon 的智能门店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公司的解决方案旨在用最短的时间、最经济的成本帮助商业零售乃至各行各业的实体经营企业，以按需、可扩展的方式真正意义上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的 O2O 营销模式转型。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被多家全国零售百强所选用，其中不乏南京金鹰百货、湖南友阿集团、北京华联 BHG 百货、北京当代商城、邯郸阳光集团、大同华林集团、武汉汉商集团等各区域的商业零售龙头企业。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自 2011 年成立至今主要为商业零售百货业提供实现线上网络与线下实体系统整合的 O2O 解决方案，主要面向连锁百货企业和超级购物中心、品牌商和零售商、消费者等三类群体，具体业务包括基于 SaaS 模式的软件云服务和基于 iBeacon 的智能门店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1、 基于 SaaS 模式的软件云服务

公司基于 SaaS 模式的软件云服务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分别为复观移动零售云平台、复观 O2O 全渠道电子商务管理平台和复观 O2O 大数据分析平台。

（1）复观移动零售云平台

复观移动零售云平台是面向商业零售企业的云计算服务平台，根据零售企业的具体需求将移动端应用、后台管理端应用、连接组件和定制代码组装在一起并作为一项独立服务部署到云端平台中，企业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

式获得面向连锁百货和超级购物中心、零售商及品牌商、终端消费者等三类群体，实现移动营销、购物工具、客户忠诚计划、客户服务、促销赠券、产品信息、移动支付等支持服务，免除软硬件购买、部署、维护等高额费用和长时间困扰，使零售企业可以专注于内容创新并创造真正的商业价值。

复观移动零售云平台体系包含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基础架构层，提供了所有技术基础设施，为创建、扩展、部署复观移动应用提供架构支持；第二个层次是产品层，主要包括针对社区、百货、购物中心、品牌四大类的业务组件提供策略和管理支持；第三个层次是解决方案层，基于第一层的技术复用和第二层的业务复用为零售商和品牌商定制移动应用解决方案。

基础架构层具体功能如下表：

| 架构类别 | 具体功能 |
|--------|--|
| 前端架构 | 包括视图引擎、门户适配、Android、IOS、WP 系统的前端开发框架。 |
| 应用架构 | 包括流程引擎、规则引擎、系统集成引擎、批处理框架、信息集成引擎（主要通过爬虫或其他手段从第三方获得数据并进行集成）。 |
| 行业基础架构 | 包括产品模型、零售行业模型。 |
| 企业环境架构 | 包括安全、系统监控、分布式应用程序协调服务、分布式日志采集和分析体系。 |
| 技术基础架构 | 包括字典、国际化、图表、数据提取转化、上传、自动化测试、分布式文件系统、分布式数据库的支持。 |

产品层具体功能如下表：

| 架构类别 | 具体功能 |
|------------|---|
| 策略、基础设施和产品 | 主要为企业用户制定移动营销和移动电子商务框架和策略提供支持，包括市场策略（活动和促销）、基础设施（元数据管理）、产品（产品定义、分类及描述），其中共享的业务组件，包括市场活动策略管理、客户服务策略管理、资源使用策略管理、供应链策略管理等。 |
| 运营 | 为企业用户执行策略提供具体的落地使用的业务组件，包括社区、百货、购物中心、品牌四大类组件,其中共享组件为客户关系管理、服务管理和运营、资源管理和运营、合作伙伴管理。 |

| 架构类别 | 具体功能 |
|------|---|
| 企业管理 | 包括财务结算管理、资产管理、外部关系管理（入驻商户的协议管理）、知识库管理、数据挖掘和价值发现（基于位置和消费行为的数据分析和挖掘）。 |

复观移动零售云平台解决方案层就是根据用户的实际情况，从产品层提取所需的业务组件进行个性化整合，形成多业态的专享解决方案，目前主要面向连锁百货和超级购物中心、零售商及品牌商、终端消费者等三类群体。

面向连锁百货企业、超级购物中心等的解决方案服务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提供移动端定制应用，包括手机 APP、网上商城、微信商城、平板应用等，实现基本运营服务、营销功能和社交化经营功能。二是提供管理端服务，包括零售商及品牌商产品数据管理、客户忠诚度计划管理、广告和营销管理等服务，提升全方位管理深度和广度。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 服务类别 | 主要服务名称 | 具体功能或服务内容 |
|---------|----------------|---|
| 移动端定制应用 | 手机APP | 根据连锁百货企业、超级购物中心专属特点和要求，通过移动端定制应用提供门户设计、楼层定位、停车导航、位置提醒、店铺分类、商品展示、餐厅导航、商城导购等基本运营服务，提供广告推送、促销推送、活动展示、绑定消费等营销功能和提供会员管理、手机支付、社交互动等社交化经营功能。 |
| | 网上商城 | |
| | 微信商城 | |
| | 平板应用 | |
| 管理端服务 | 零售商及品牌商的产品数据管理 | 统筹掌握和分析零售商和品牌商的产品入库、销售、库存、定价、促销、滞销、畅销等整个销售周期的数据，从而对零售商和品牌商动态管理，提升定价权和管控制度。 |
| | 客户忠诚度计划管理 | 基于复观移动零售云平台一是找对核心客户。通过获取客户个人资料、消费习惯、消费频度等多维度定位分析能给百货零售企业带来价值的核心客户；二是设计与运营客户忠诚计划。围绕核心客户，根据客户价值高低设计，通过会员计划、VIP 俱乐部、积分计划、累计消费奖励制度等形式实现分级别、个性化服务；三是全面进行客户体验管理。针对客户接触点，从客户感官、情感、行动、关联等设计服务流程，提升客户良好感知。 |
| | 广告和营销管理 | 定制和设计百货零售企业的媒体、图片等多种形式广告，差异化推送；管理促销活动广度和频度、设计和推送赠券等实现精准化、口碑化、高效化营销。 |

面向零售商以及品牌商的解决方案服务内容主要是提供专属营销管理、忠诚度管理、促销管理等客户服务和财务结算管理。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 服务类别 | 主要服务名称 | 具体功能或服务内容 |
|--------|--------|--|
| 客户服务 | 专属营销管理 | 根据客户消费和购买行为数据分析，零售商和品牌商结合自身产品生产周期、产品特点、消费群体等因素设计、制定和推送专属化、个性化营销内容，实现专属营销管理。 |
| | 忠诚度管理 | 零售商和品牌商依托复观移动零售云平台建立和运营自身的会员体系，提供客户潮流介绍、新品展示、生日祝福、查询积分和储值余额等信息化关怀；提供喜好专属产品推送、多重消费奖励、打折销售和赠送礼品等VIP专属服务；提供问题解答、在线活动、实时交流等互动服务，实现客户忠诚度管理。 |
| | 促销管理 | 根据节令、新产品周期、竞争状况等定制和设计零售商和品牌商的促销内容、形式、时间、范围等，实现传递产品信息、激发购买欲望、建立产品形象、扩大市场份额的作用。 |
| 财务结算管理 | | 零售商和品牌商依托复观移动零售云平台，规范结算付款程序，实现资金结算、销货结算、购货结算、费用结算等流程规范、效率提升和有效监控。 |

面向最终消费者的解决方案服务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提供楼层定位、停车导航、店铺分类、搜集产品信息、手机下单、手机支付等网络化服务；二是提供产品推荐、促销赠券、互动体验、设计师定制服务等一对一导购服务。

以“友阿特品汇”项目为例，复观移动零售云平台外部操作界面如下：



以上是友阿特品汇网站、友阿平板 APP 和友阿手机 APP。

(2) 复观 O2O 全渠道电子商务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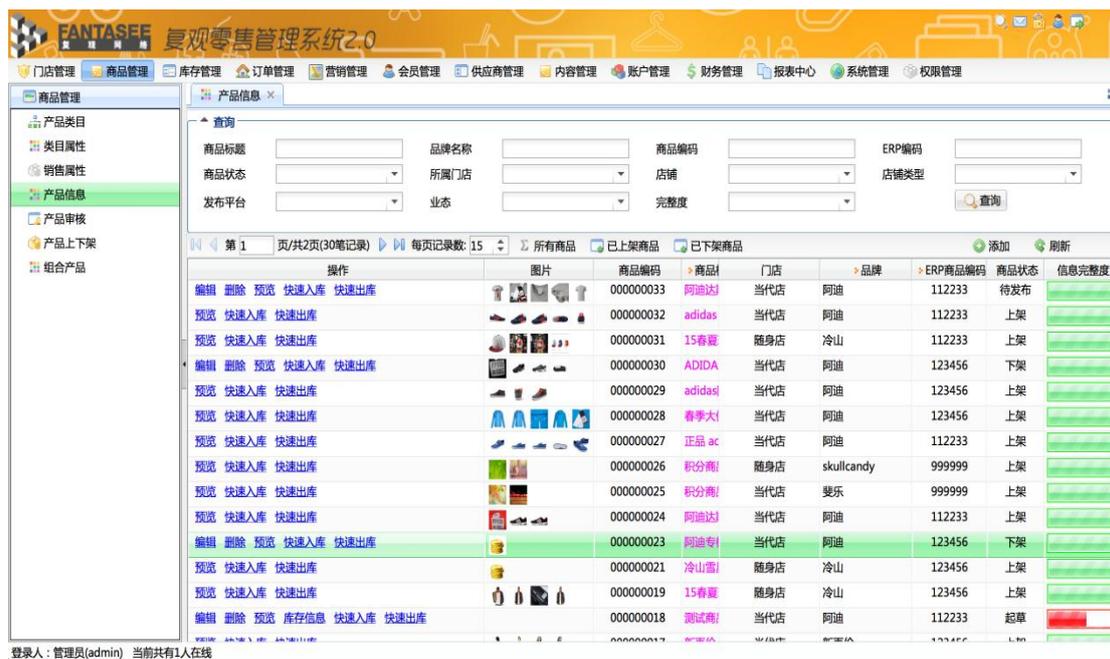
复观 O2O 电子商务管理平台不同于传统电商平台，是基于“电商+门店”理念进行设计的云计算服务平台，注重解决传统零售行业开展线上业务的痛点，主要提供包括线上线下供应链管理、动态订单管理、线上线下业务统一结算管理等服务，使百货零售企业以统一的品牌形象在各层级消费者中传递一致的服务理念，同时又能为使用不同终端的消费群体进行差异化服务，是真正帮助实体零售落地的线上线下全渠道电子商务平台。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 服务类别 | 主要服务名称 | 具体功能或服务内容 |
|------|--------|---|
| 运营服务 | 供应链管理 | 以客户为中心，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进行控制，根据客户所需服务特性划分客户群，根据客户需求和企业可获利情况设计后勤网络，根据市场需求设计客户产品，策略性确定货源和采购与供应商建立双赢合作策略，打通线下门店和线上渠道库存系统，从而实现缩短产品销售周转时间、减少库存积压风险、节约流通成本、实现规模化效益、促进盈利增长等功能。 |
| | 订单管理 | 做好线上线下销售订单、采购订单、样品单等统一动态管理，做到让客户自由选择、货源安排公开透明，实现产品更适应和满足消费者需要，企业效率提升。 |

| 服务类别 | 主要服务名称 | 具体功能或服务内容 |
|------|--------------|---|
| | 线上线下业务统一结算管理 | 根据客户需求,开展线上线下支付收银功能;开展电子卡券线上领取、线下核销或线下积分、线上消费功能,实现 O2O 闭环,业务统一结算管理。 |
| 风险控制 | 平台专业化管控 | O2O 平台的各种运营管理和风险控制。 |

以“友阿特品汇”项目为例,复观 O2O 管理运营平台操作界面如下:



(3) 复观 O2O 大数据分析平台

复观 O2O 大数据分析平台是基于数据可视化和数据探索分析而设计,打通线上和线下,进行静态交易数据和动态行为数据的整合,提供业务数据分析、数据分析平台、大数据存储等智能服务,实现客户消费数据分析、购买行为预测和精准营销等。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 服务类别 | 主要服务名称 | 具体功能或服务内容 |
|----------|--------|--|
| 业务数据分析服务 | 会员分析 | 从各种终端设备采集包括收藏、分享、购买、评论商品等的用户使用数据;采集包括位置信息、逗留时间、浏览路线、参观频率等用户活动数据;采集包括现场签到、手机抽奖、在线提交问卷等用户参与数据;采集商品入库、销售、退回等流转数据等构建处理模型,实现客户消费数据分析、购买行为预测、商品过滤、 |
| | 品牌分析 | |
| | 商品分析 | |
| | 营销分析 | |
| | 门店分析 | |

| 服务类别 | 主要服务名称 | 具体功能或服务内容 |
|----------|--|--------------------------|
| | 行为分析 | 店铺推荐、精准营销等。 |
| | 交易分析 | |
| | APP 应用分析 | |
| | 渠道分析 | |
| | 市场分析 | |
| 数据分析平台服务 | 查询报表 | 提供即席查询、业务报表查询等查询功能。 |
| | 统计分析 | 提供数据统计、聚类分析、多维分析等统计分析功能。 |
| | 分析预测 | 提供回归分析、趋势预测、计算引擎等分析预测服务。 |
| 数据存储服务 | 既可使用文件式存储，又支持数据仓库，满足大数据分析的客户需求，实时响应用户分析需求，计算速度快。 |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基于 SaaS 的软件云服务所取得的 O2O 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收入分别为 65.64 万元、534.91 万元、352.83 万元。

2、基于 iBeacon 的智能门店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1) 复观专卖店管理系统“开店宝”客户端套件

复观专卖店管理“开店宝”客户端套件，包括 iBeacon 设备、定制平板、移动支付组件、蓝牙票据打印机等，由公司专门开发的“开店宝”客户端软件技术支持，为专卖店提供移动支付手段、优惠信息精准推送、协助建立多维度顾客档案、全程电子化收单等服务。同时，“开店宝”客户端套件为店员提供可自行决策的一对一营销工具，有效提高店员在门店日常经营中的自主参与意识。

复观专卖店管理系统套件示例如下：



该产品具有五大特点，一是基于 iBeacon 的到店客户身份自动识别；二是管理平板与支付底座可分离，提供更好的移动服务体验；三是集成物理密码键盘，二代身份证识别，指纹识别，NFC 技术，使支付更安全快捷；四是同时支持传统收银和各种移动支付手段；五是可实现线上线下订单查询、柜员自助开单销售、完善的退换货管理流程、柜员时段销售统计等丰富的管理功能。

(2) 复观智能点餐管理系统“云餐饮”客户端套件

复观智能点餐管理系统“云餐饮”客户端套件，包括 iBeacon 设备、复观定制云 POS、移动支付组件、蓝牙票据打印机，钱箱等，由公司专门开发的“云餐饮”客户端软件技术支持。iBeacon 热点为消费者提供无须安装 APP 的手机自助点餐服务，在忙碌时段极大降低人力成本，减少客户等待时间；复观定制云 POS 除了支持传统收银（现金、储值卡等）外，还支持微信、支付宝等多种第三方支付方式，迎合新的用户习惯；重新定义点菜收银系统，提供更美观的界面，更人性化的操作方式，将线上订单无缝地接入到线下运营中；定义多种创新促销方式，打通包括大众点评、美团等线上优惠券接口。复观智能点餐管理系统为迫切希望改善消费者移动体验的传统企业提供了一套创新的解决方案。

复观智能点餐管理系统套件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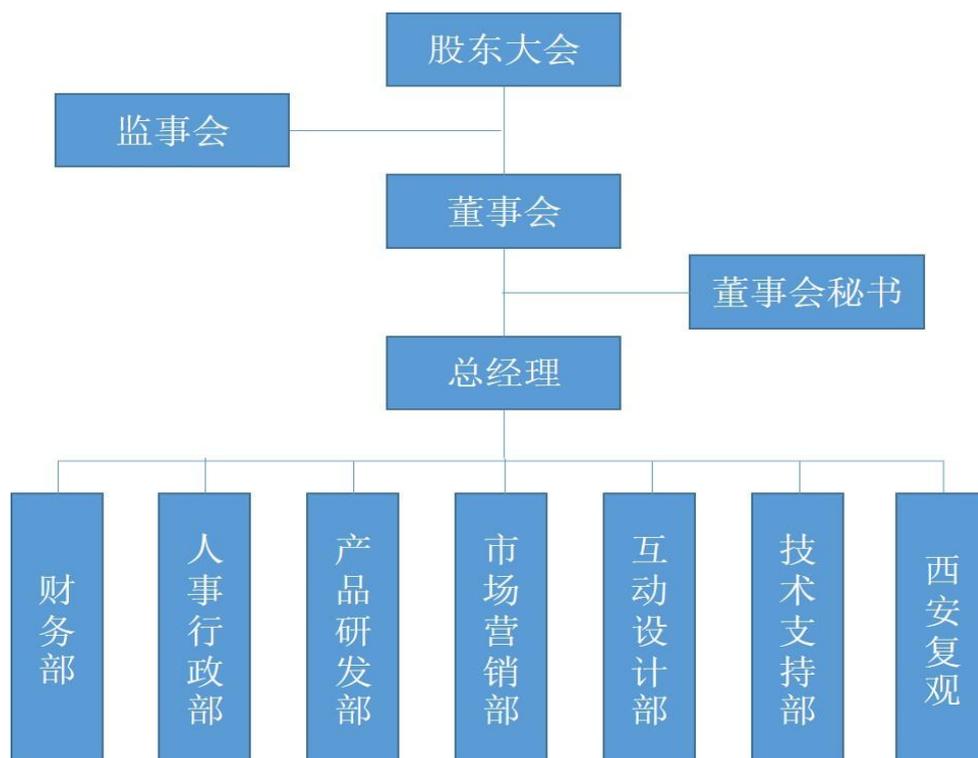


该产品具有五大特点，一是主界面遵循 workflow 设计，从选菜到支付一气呵成；二是线上线下订单一体化管理，除了现场下单，待处理的网络订单会特别提醒；三是借助 iBeacon 实现基于用户位置的智能点餐；四是全程电子小票，彻底告别繁琐的纸质单据；五是手机摇一摇，各种交叉营销优惠券自动匹配并推送到用户手机。

自 2015 年第二季度起，基于 iBeacon 的智能门店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开始为公司创造营收，截至 6 月底公司由此取得的 O2O 智能硬件设备销售收入实现 8.07 万元。未来，公司计划将智能门店软硬件一体化产品更广泛推广及应用于金融机构，提供金融移动展业平台，实现跨行业系统服务。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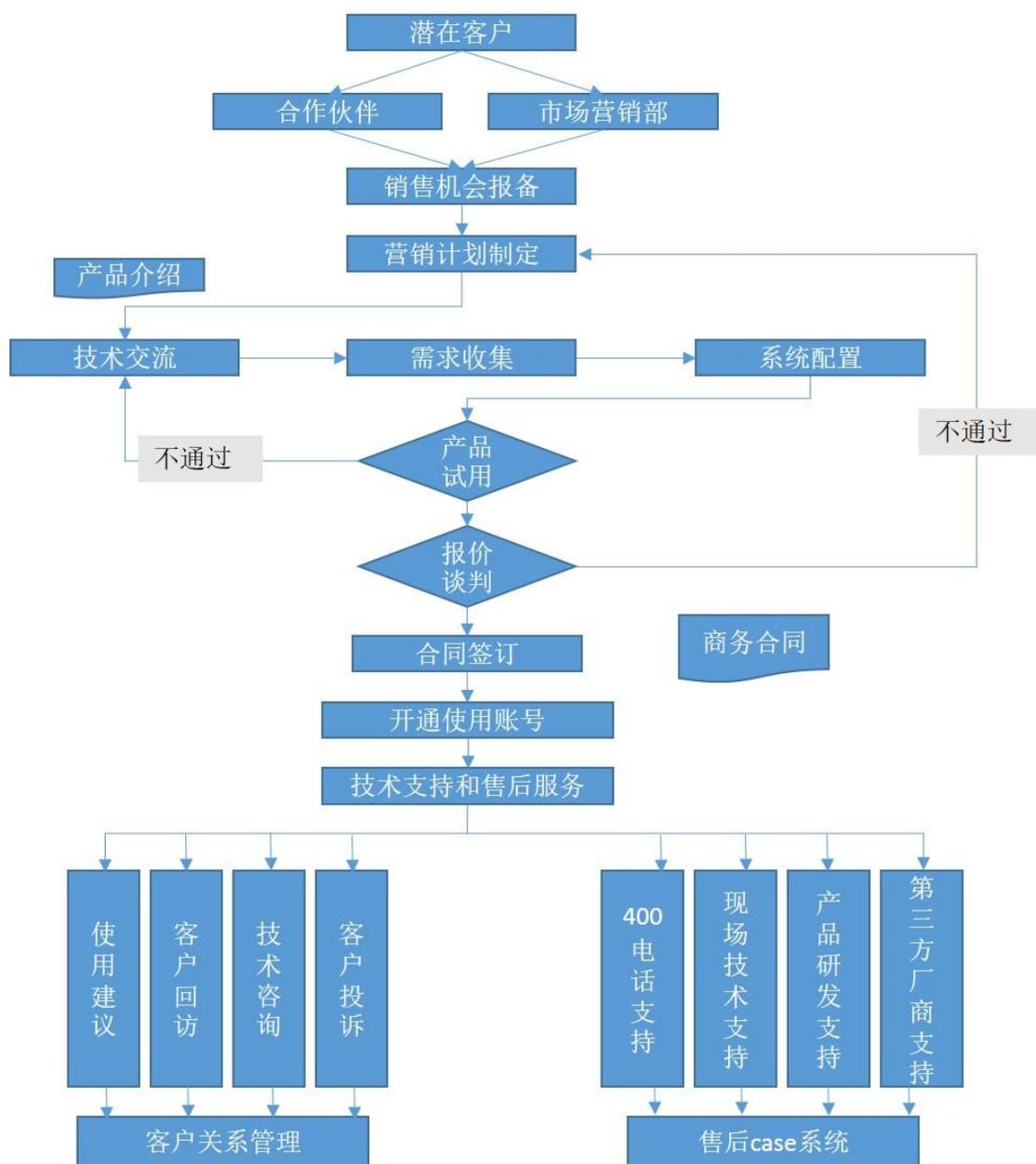
公司内部重要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 名称 | 职能 |
|-------|---|
| 财务部 | 组织公司会计核算、纳税申报、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负责编制会计报表和提供财务报告；实施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 |
| 人事行政部 | 负责人事招聘、组织、培训及考核，负责薪酬福利的规划与执行；负责公司内外协调与上下沟通，负责档案管理、印章管理等行政事务。 |
| 产品研发部 |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市场需求、资源情况构建复观网络产品体系，负责制定产品研发计划，进行新产品开发，编制产品技术文档等。 |
| 市场营销部 | 建立公司统一的渠道销售平台，参与公司产品体系的设计、外部产品整合、产品定价以及复观网络产品的市场营销和推广。 |
| 互动设计部 | 负责公司产品的用户界面及交互设计制作，协同开发、测试人员完成应用系统的 UI 实施，建立复观界面规范和统一 VI 标准。 |
| 技术支持部 | 负责公司产品的版本更新，完善技术文档及操作手册，产品安装及调试及项目实施的售后技术支持工作。 |
| 西安复观 | 作为公司总部的项目实施外包方，负责基于复观网络产品的整体项目实施，包括需求分析、定制化开发、系统联调、系统部署、人员培训、在线支持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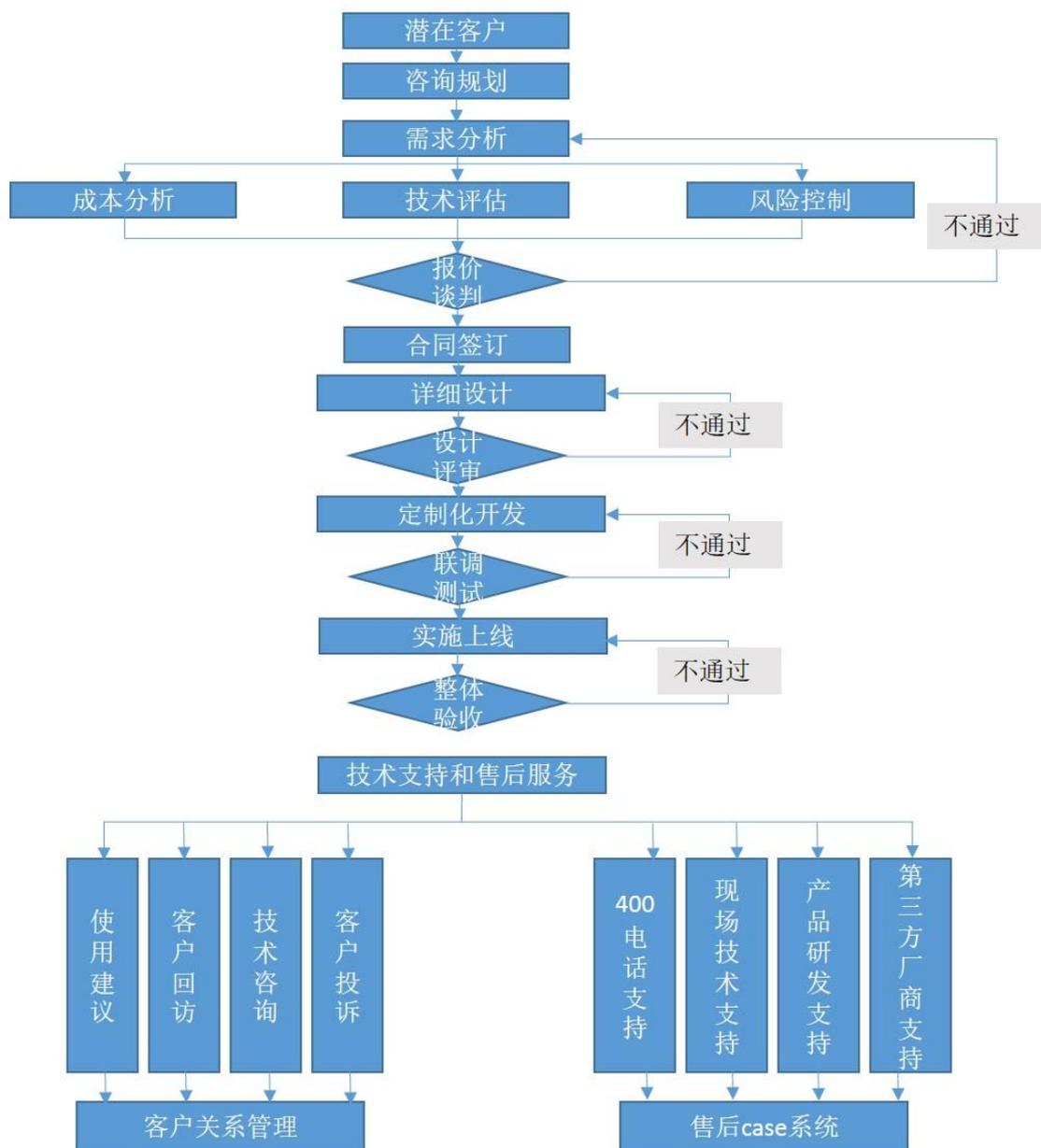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基于 SaaS 的软件云服务业务流程包括：（1）售前阶段：销售渠道和销售机会管理；（2）售中阶段：销售计划制定与执行，包括技术交流、需求收集、

系统配置、产品试用等环节；（3）售后阶段：系统上线后日常运维处理。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基于 iBeacon 的智能门店软硬件一体化产品业务流程包括：（1）售前阶段：咨询规划，用户需求分析，项目成本分析、技术评估和风险控制；（2）售中阶段：设计，定制化开发和测试阶段，实施上线；（3）售后服务阶段，系统上线后日常运维处理。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技术及用途与特点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技术名称 | 主要用途及技术特点 | 技术来源 | 成熟度 |
|----|----------|---|------|------|
| 1 | 通用会员账户模型 | 在全渠道环境下融合线上线下割裂的会员信息，将会员的静态数据和动态数据进行有机整合，从而形成真实有效的客户档案。 | 自主研发 | 成熟稳定 |

| | | | | |
|---|---------------------|---|------|------|
| 2 | 动态库存水平调拨技术 | 在全渠道环境下解决线上线下同步销售时库存售罄问题，根据特定算法提前计算库存储备，自动匹配需求，进行双向调拨。 | 自主研发 | 成熟稳定 |
| 3 | 交易管理平台 | 在大型连锁集团拥有众多门店和系统时，需要对各种交易来源进行统一管理，在交易中台定义交易规则，管理交易状态等。 | 自主研发 | 成熟稳定 |
| 4 | 联营单品化技术 | 支持在线分布式标准化单品信息采集，提高商品管理效率，为精准营销提供基础服务；建立统一的商品价格管理体系。 | 自主研发 | 成熟稳定 |
| 5 | 室内地图渲染技术 | 在手机上对室内地图进行渲染，达到无级缩放效果，室内地图可定义图层，不同图层可定义显示效果，促销、价格等数据可直接从云端读取。 | 自主研发 | 成熟稳定 |
| 6 | 云消息推送框架 | 对于全渠道环境内包括 POS、大屏、智能手机、PC 等设备内进行可靠的消息推送，支持消息的顺序性，无重复发送，可通过集群进行扩展，支持各系统间消息的订阅发布。 | 自主研发 | 成熟稳定 |
| 7 | 高并发交易处理技术 | 基于内存数据库的，在大规模并发交易下，基于资源顺序分配的防死锁机制。 | 自主研发 | 成熟稳定 |
| 8 | 跨行业的 iBeacon 设备管理系统 | 基于 iBeacon 协议的深度扩展，提供 iBeacon 设备的注册、激活、状态监控、分行业的设备功能管理（包括指定设备的绑定页面等）的云端服务。 | 自主研发 | 成熟稳定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账面不存在核算的无形资产。

2、软件著作权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著作权的全部权利，均为原始取得，未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问题，无潜在纠纷。

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权利人 | 软件名称 | 证书号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登记日期 |
|----|------|------------------------|-----------------|--------------|------|-----------------|
| 1 | 股份公司 | 复观移动零售平台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435981 号 | 2012SR067945 | 原始取得 | 2012 年 7 月 26 日 |
| 2 | 股份公司 | 复观 O2O 电子商务管理平台软件 V3.0 | 软著登字第 1055685 号 | 2015SR168599 | 原始取得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3 | 股份公司 | 复观 O2O 大数据分析平台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1056050 号 | 2015SR168964 | 原始取得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4 | 股份公司 | 复观专卖店智能客户端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1056131 号 | 2015SR169045 | 原始取得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5 | 股份公司 | 复观智能云餐饮客户端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1056636 号 | 2015SR169550 | 原始取得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6 | 股份公司 | 复观智慧商城客户端软件 V2.0 | 软著登字第 1056586 号 | 2015SR169500 | 原始取得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3、域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 21 项域名。具体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 | 域名名称 | 注册期限 | 域名性质 |
|----|------|------------------|-----------------------|------|
| 1 | 股份公司 | fantasee.com.cn | 2011.7.29-2017.7.29 | 国内顶级 |
| 2 | 股份公司 | fantasee.cn | 2011.7.29-2017.7.29 | 国内顶级 |
| 3 | 股份公司 | fantasee.net | 2011.7.29-2017.7.28 | 国际顶级 |
| 4 | 股份公司 | popcell.com.cn | 2014.12.11-2015.12.11 | 国内顶级 |
| 5 | 股份公司 | popcell.net | 2014.12.11-2016.12.11 | 国际顶级 |
| 6 | 股份公司 | popcell.cn | 2014.12.11-2016.12.11 | 国内顶级 |
| 7 | 股份公司 | popground.com.cn | 2014.11.10-2016.11.10 | 国内顶级 |
| 8 | 股份公司 | popground.cn | 2014.11.10-2016.11.10 | 国内顶级 |
| 9 | 股份公司 | poplab.com.cn | 2014.11.10-2016.11.10 | 国内顶级 |
| 10 | 股份公司 | poplab.cn | 2014.11.10-2016.11.10 | 国内顶级 |
| 11 | 股份公司 | poplex.org | 2014.11.10-2016.11.10 | 国际顶级 |
| 12 | 股份公司 | poplex.com.cn | 2014.11.10-2016.11.10 | 国内顶级 |
| 13 | 股份公司 | poplex.net | 2014.11.10-2016.11.10 | 国际顶级 |
| 14 | 股份公司 | poplex.cn | 2014.11.10-2016.11.10 | 国内顶级 |
| 15 | 股份公司 | fantayun.net | 2015.4.30-2016.4.30 | 国内顶级 |
| 16 | 股份公司 | fantayun.com.cn | 2015.4.30-2016.4.30 | 国内顶级 |
| 17 | 股份公司 | fantayun.cn | 2015.4.30-2016.4.30 | 国内顶级 |
| 18 | 股份公司 | fantayun.com | 2015.4.30-2016.4.30 | 国内顶级 |
| 19 | 股份公司 | rornd.cn | 2011.6.7-2017.6.7 | 国内顶级 |
| 20 | 股份公司 | rornd.com.cn | 2011.6.7-2017.6.7 | 国内顶级 |
| 21 | 股份公司 | rornd.com | 2011.6.7-2017.6.4 | 国内顶级 |

4、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各项商标均为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限 |
|----|--|----------|--------|------|------|-----------|
| 1 | THE FUTURE IS NOW. | 10221834 | 35 类 | 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2023-1-27 |
| 2 | THE FUTURE IS NOW. | 10221835 | 42 类 | 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2023-1-27 |
| 3 |  | 10221836 | 42 类 | 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2023-1-27 |
| 4 |  | 10221837 | 35 类 | 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2023-1-27 |
| 5 |  | 10810455 | 35 类 | 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2023-7-20 |
| 6 |  | 10810454 | 42 类 | 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2023-7-20 |

公司 6 项注册商标正在通过商标代理事务所提交过户至股份公司的申请，预计于 2015 年 10 月底前收到受理通知书。

5、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个软件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登记，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申请企业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 1 | 复观移动零售平台软件 | 有限公司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2 年 10 月 10 日 | 沪 DGY-2012-1989 | 五年 |

公司正在办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过户至股份公司的手续，预计于 2015 年 10 月底完成。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尚不需要许可经营的相关资质证书和前置行政许可。

（四）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复观网络持有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57743305-4，有效期：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9年8月17日。

复观网络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固定资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46.27%，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原值（元） | 账面价值（元） | 成新率（%） |
|-----------|-------------------|-------------------|--------|
| 电子设备 | 341,972.80 | 155,084.81 | 45.35 |
| 办公设备 | 31,200.00 | 17,572.80 | 56.32 |
| 合计 | 373,172.80 | 172,657.61 | 46.27 |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30人，其中公司拥有16名员工，子公司西安复观拥有14名员工。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划分

| 岗位类别 | 人数 | 比例（%） |
|-----------|-----------|---------------|
| 技术研发 | 21 | 70.00 |
| 市场营销 | 2 | 6.67 |
| 财务管理 | 4 | 13.33 |
| 综合运营 | 3 | 10.00 |
| 合计 | 30 | 100.00 |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 教育程度 | 人数 | 比例（%） |
|------|----|-------|
|------|----|-------|

| 教育程度 | 人数 | 比例 (%) |
|-----------|-----------|---------------|
| 研究生 | 2 | 6.67 |
| 大学本科 | 22 | 73.33 |
| 大专学历 | 2 | 6.67 |
| 其他 | 4 | 13.33 |
| 合计 | 30 | 100.00 |

(3)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 年龄结构 | 人数 | 比例 (%) |
|---------------|-----------|---------------|
| 20 岁及以下 | 0 | - |
| 21 岁-30 岁 (含) | 11 | 36.67 |
| 31-40 岁 (含) | 14 | 46.67 |
| 41 岁及以上 | 5 | 16.67 |
| 合计 | 30 |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邬正绎，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许恩良，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奚声浩，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八) 生产经营场所

上海复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其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址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用途 | 租期 | 月租金 (元) |
|----|------|-----|-----------------------------------|------------------------|------|-----------------------------------|---------|
| 1 | 有限公司 | 吴瑞如 | 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999 号 604 室 | 132.45 | 办公 |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 13,000 |
| 2 | 有限公司 | 刘永峰 |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 1 幢 2 单元 20305 室 | 248.35 | 办公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4,000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址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用途 | 租期 | 月租金 (元) |
|----|------|-----|-----------------------------|---------------------------|------|-----------------------|------------|
| 3 | 西安复观 | 刘永峰 |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1幢2单元20305室 | 248.35 | 办公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14,000 |

“上海市中山南一路999号604室”租赁房产已完成备案，“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1幢2单元20305室”租赁房产尚未完成备案，公司已督促出租方尽快完成相关程序。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 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5年1-6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O2O 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 | 3,528,301.78 | 97.76 | 5,349,056.18 | 100.00 | 656,395.45 | 100.00 |
| O2O 智能硬件设备销售 | 80,684.62 | 2.24 | - | - | - | - |
| 合计 | 3,608,986.40 | 100.00 | 5,349,056.18 | 100.00 | 656,395.45 | 100.00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5年1-6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O2O 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 | 1,363,365.61 | 94.60 | 1,595,677.65 | 100.00 | 593,698.36 | 100.00 |
| O2O 智能硬件设备销售 | 77,883.91 | 5.40 | - | - | - | - |
| 合计 | 1,441,249.52 | 100.00 | 1,595,677.65 | 100.00 | 593,698.36 | 100.00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主要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360.90万元、534.91万元和65.64万元，占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

度销售总额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排名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2015 年 1-6 月 | 1 | 湖南运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72.64 | 47.84 |
| | 2 | 湖南友阿云商网络有限公司 | 103.77 | 28.75 |
| | 3 | 骷髅音响（上海）有限公司 | 70.75 | 19.60 |
| | 4 | 武汉市汉商集团旅业有限公司知音站台物业发展中心 | 8.07 | 2.24 |
| | 5 | 北京永利蓝图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66 | 1.57 |
| | 合计 | | 360.90 | 100.00 |
| 2014 年 度 | 1 | 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14.15 | 96.12 |
| | 2 | 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 20.75 | 3.84 |
| | 合计 | | 534.91 | 100.00 |
| 2013 年 度 | 1 |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 29.13 | 44.38 |
| | 2 | 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 19.42 | 29.59 |
| | 3 | 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7.10 | 26.05 |
| | 合计 | | 65.64 | 100.00 |

2013 年公司为零售百货业提供电子商务服务的商业模式探索中，构建标准化产品，成本投入较多，项目营销和推广较少，仅与 3 家公司开展业务合作；2014 年公司全面引进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经销商，通过其与多家全国零售百强企业开展业务合作。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通过与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合作，销售金额占当期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26.05%和 96.12%。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原股东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均是曹国兴。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面向大中型、特大型商品零售骨干企业的 ERP 系统软件供应商，业务遍及全国，客户累计超过千余家，包括数十家上市公司和众多国际顶级零售企业。公司通过原股东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直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其作为公司的经销商，带领公司走出创业初期专注于软件研发而无暇顾及开拓市场的困境。公司与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每个最终客户方签订合同，由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复观网络直接提供服务至最终客户方。

随着公司各项产品和服务功能的逐步完善，开拓市场的能力大幅提升，凭借已经积累的业界口碑和品牌知名度，2015 年起，公司不断提升直销能力，自

主与国内多家龙头零售企业签订合同，客户高度集中状况得到改观。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客户除了湖南友阿云商网络有限公司系通过原关联方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关系的客户转为直接客户而来外，其余 4 个客户均为复观网络自行开发的客户。

公司除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不存在与其他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05.62 万元、16.06 万元和 8.19 万元，均占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采购总额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排名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2015 年 1-6 月 | 1 | 广州昊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78.30 | 74.14 |
| | 2 | 拍档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9.40 | 8.90 |
| | 3 | 上海悦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6.50 | 6.16 |
| | 4 | 上海商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5.77 | 5.46 |
| | 5 | 广州悦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2.75 | 2.60 |
| | 6 |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9 | 1.60 |
| | 7 | 上海融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1.20 | 1.14 |
| | | 合计 | 105.62 | 100.00 |
| 2014 年 度 | 1 | 杭州卡塔科技有限公司 | 8.40 | 52.30 |
| | 2 | 上海锐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72 | 29.37 |
| | 3 |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4 | 10.86 |
| | 4 | 上海融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1.20 | 7.47 |
| | | 合计 | 16.06 | 100.00 |
| 2013 年 度 | 1 | 陕西德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20 | 63.49 |
| | 2 |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9 | 21.86 |
| | 3 | 上海融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1.20 | 14.65 |
| | | 合计 | 8.19 | 100.00 |

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软件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所需要的硬件，包括小型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等，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或某几个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年和2014年公司正商业模式探索中，构建标准化产品，提供基于SaaS模式的软件云服务，较少硬件采购，遂只与3至4家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2015年1-6月，公司与广州昊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针对复观网络最终客户“湖南运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公司为客户湖南运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公司目前专注于为百货零售业提供O2O标准化的技术开发服务，旨在用最短的时间、最经济的成本帮助企业以按需、可扩展的方式真正意义上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的O2O营销模式转型，单一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会增加服务成本、延长服务响应时长和降低服务效率。出于主营业务聚焦和业务长远化等综合考虑，公司将部分个性化定制包括大量现场技术支持、原有系统联调和改造部分的工作等外包给广州昊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不存在对广州昊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过度依赖的情况。未来，公司一是根据最终客户需求和实际情况，可选择多家供应商；二是将不断壮大自身销售、服务和研究团队，在提供标准化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上适当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纠纷。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执行。

1、重大销售合同

选取合同金额在20万元以上（包括20万元）的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 期间 | 合作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履行情况 |
|--------|------------------|---------|----------|--------|
| 2013年度 |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30.00 | 履行完毕 |
| | 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20.00 | 履行完毕 |
| | 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20.00 | 履行完毕 |
| 2014年度 | 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22.00 | 履行完毕 |

| 期间 | 合作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履行情况 |
|-----------|----------------|---------|----------|--------|
| | 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45.00 | 履行完毕 |
| | 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315.00 | 履行完毕 |
| | 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27.00 | 履行完毕 |
| | 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22.00 | 履行完毕 |
| | 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40.00 | 履行完毕 |
| | 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80.00 | 履行完毕 |
| 2015年1-6月 | 湖南友阿云商网络有限公司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110.00 | 履行完毕 |
| | 骷髅音响(上海)有限公司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75.00 | 履行完毕 |
| | 湖南运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183.00 | 履行完毕 |
| | 南通中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51.00 | 正在履行 |

2、重大采购合同

选取合同金额在5万元以上(包括5万元)的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 期间 | 供应商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履行情况 |
|-----------|--------------|------------------|----------|--------|
| 2013年度 | 陕西德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游戏项目开发协议 | 5.20 | 履行完毕 |
| 2014年度 | 杭州卡塔科技有限公司 | 咨询服务合同 | 28.00 | 正在履行 |
| | 上海锐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BETEK 现场技术服务商务合同 | 5.00 | 履行完毕 |
| 2015年1-6月 | 广州昊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合同 | 83.00 | 履行完毕 |
| | 上海悦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货物买卖合同 | 7.61 | 履行完毕 |
| | 上海商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设备合同 | 6.75 | 正在履行 |

| 期间 | 供应商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履行情况 |
|----|--------------------|--------|--------------|--------|
| | 拍档电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 硬件销售合同 | 11.00 | 履行完毕 |

3、租赁合同

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赁合同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二章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七）生产经营场所”。

五、公司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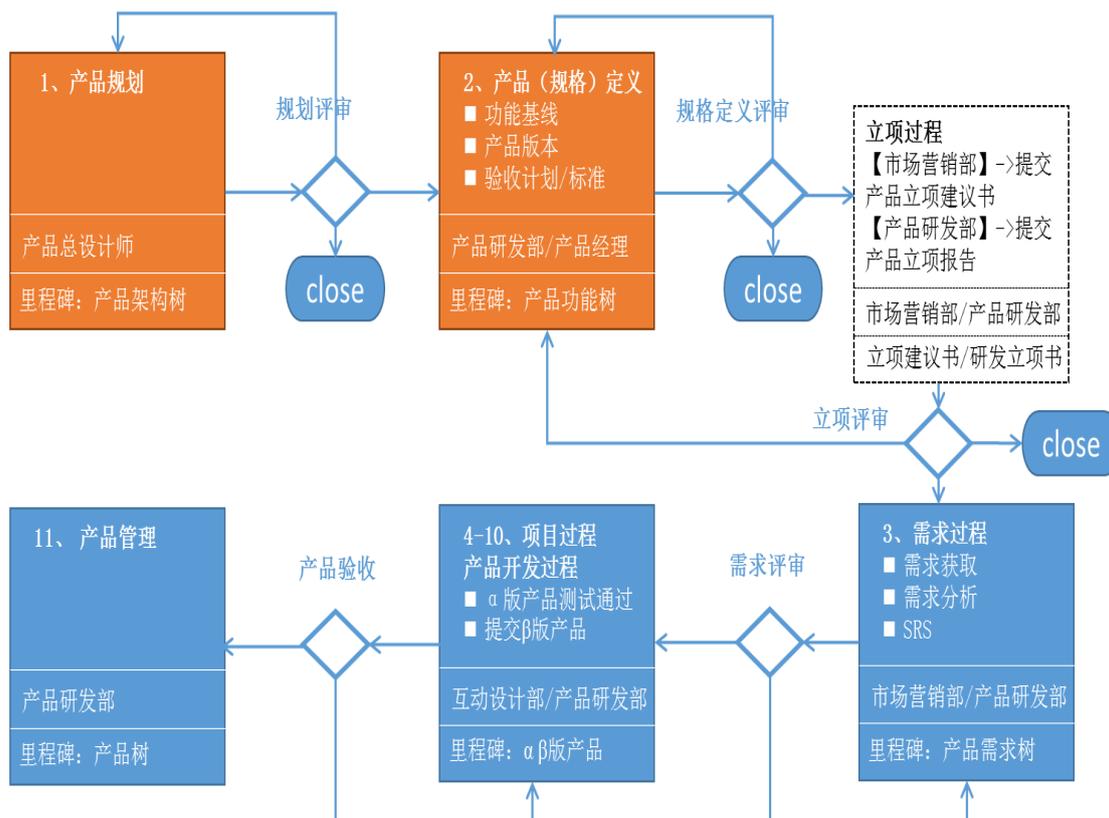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基于 SaaS 模式运营的，为以商业零售百货业为主的各类企业实现由传统的线下实体经营向线上线下一体化转型而提供 O2O 解决方案的电子商务服务商。公司的解决方案在云计算和智能终端技术两方面深入研究、持续创新，通过基于 SaaS 的软件云服务和基于 iBeacon 的智能门店软硬件一体化产品，为商业零售百货企业提供营销策划、品牌引进、数据分析、客户梳理等一系列服务从而快速实现向电子商务的升级和转型，公司由此获得收益；同时，消费者在解决方案的引导下持续参与和互动会带动线下消费，零售商和品牌商影响力和用户忠诚度不断提升，解决方案的商业价值由此体现。

公司历经了多年的持续研发和反复完善，针对以商业零售百货业为代表的传统经营实体在 O2O 营销模式转型中的困惑和痛点，创新地提供了一套“云+端”的整体解决方案。复观网络的解决方案可以通过基于 SaaS 的软件云服务帮助客户规范线上线下统一的商品策略、价格策略、促销策略，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库存管理、全渠道客户资料归集以及大数据分析；可以通过基于 iBeacon 的智能门店系统实现会员识别、消费行为数据采集、多维度客户档案建立、店员自主精准营销；可以利用云 POS 打通各种各种支付手段完成最终交易，从而形成完整的 O2O 闭环。针对目前 O2O 领域普遍面临的使用频次低、线上线下体验脱节、目标人群局限、系统对接中的效率损耗等问题，复观的“云+端”解决方案创新地建立一个循环自生、智能进化的生态系统，把商场、品牌和消费者完美地联系起来，从线上线下两方面同时提高用户体验。

最重要的是，复观网络采用了 SaaS 的模式，解决方案由传统的出售软件产品或特许使用权转变为以软件为载体通过互联网向客户提供服务。针对以商业零售百货业为主的实体经济向线上线下全渠道营销转型的需求，复观开发了标准化的平台级应用软件并部署在云端服务器，客户通过互联网远程有偿使用软件，复观网络分平台、按组件以时间长短为单位收取云服务费。复观网络基于 SaaS 模式的解决方案，免除了客户高额的软硬件购置成本和雇佣大量 IT 自行维护的困扰，方案实施快速便捷，完美解决了所有企业最为关注的成本经济性的问题。

（一）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分为产品规划阶段、产品规格制定阶段、软件需求阶段、软件项目计划阶段、软件分析阶段、软件设计阶段、编码单元测试阶段、软件集成测试阶段、产品定版与发布阶段和产品管理阶段，体现了产品研发的全生命周期过程。具体流程内容如下图所示：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采用经销和直销。经销始于 2013 年末，公司借助合作伙伴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络开展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工作。该

公司是一家主要面向大中型、特大型商品零售骨干企业的 ERP 系统软件供应商，业务遍及全国，客户累计超过千余家，包括数十家上市公司和众多国际顶级零售企业。公司通过和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成功地叩开了大中型、特大型商品零售骨干企业的市场，初步树立了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同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销合作模式为由其分支机构销售人员向其客户推广公司基于 SaaS 的软件云服务产品，达成销售意向后由公司技术人员直接负责客户端软件的定制和部署、使用培训及维护。定价原则一般根据最终用户使用软件功能组件的具体情况和时间长短核定价格，在此基础上公司给予经销商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0% 的折扣。具体收款方式一般在签订销售合同时收取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 货款，软件部署完成并由用户确认后的 1 个月内收取 30% 货款，用户正常使用满 3 个月内再收取 30% 货款，其余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满一年支付。公司同经销商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每一最终用户方签订合同，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客户端软件的定制、部署以及相关培训等约定义务后由最终用户同经销商确认，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据此向公司出具验收确认单，公司依据收到验收确认单的具体时间核算营业收入。

公司 2013 年业务起步后由于销售渠道不畅，直销获得的订单数量直至 2014 年仍较为有限，但随着公司产品逐渐被行业客户重视和认可，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建立市场营销部，并从原先的技术、管理部门抽调了 2 位人员协同总经理邬正绎专职从事销售工作，全面负责公司品牌推广和渠道拓展。2015 年，公司已与南京金鹰、北京当代、北京华联、湖南友谊阿波罗、邯郸阳光、大同华林、武汉汉商等国内多家大型百货集团建立合作关系，直销取得的营业收入大幅上升。报告期内，2013 年直销收入 48.54 万元，占收入比重 73.95%；经销收入 17.10 万元，占收入比重 26.05%；2014 年直销收入 20.75 万元，占收入比重 3.88%；经销收入 514.15 万元，占收入比重 96.12%；2015 年 1-6 月直销收入 360.90 万元，占收入比重 100.00%。

2015 年下半年，公司将引进 OEM 销售模式，即通过在 POS 厂商的产品中预装复观智能门店端软件共同市场开发，推动产品的海量销售。目前，已与日

电信息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简称 NEC）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并同中国支付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拍档中国等知名厂商达成合作意向。

（三）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 O2O 整体解决方案的两个层面：一是提供基于 SaaS 模式的软件云服务以取得业务收入，一般分平台、按业务组件，以年租方式收取费用。二是提供基于 iBeacon 的智能门店软硬件一体化产品以取得业务收入，基本按套或件方式向客户出售。

公司基于 SaaS 模式的软件云服务由于按年收取费用，保证了业务收入可持续重复。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开发新客户，一方面可形成稳定可观的收入增量，另一方面，由于 SaaS 模式下规模经济的长尾理论效应导致边际成本不断摊薄，可为业务拓展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产生良性循环。此外，公司基于 iBeacon 的智能门店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可向多个不同行业进行快速推广，量化效应不仅本身会带来大量现金流，也会拉动毛利率较高的 SaaS 软件云服务业务收入的增长。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基于为零售百货业实现互联网化和信息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电子商务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其他互联网服务 I6490。公司利用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平台，提供 O2O 百货零售业电子商务服务，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百货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监管部门

行业的监管体制为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监管。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负责具体相关工作，包括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定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

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的建设；拟定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等。公司同时还涉及软件开发业务，相关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通信业软件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2）自律性组织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协会是由信息产业部申请，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民政部核准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盈利性社团组织，其业务活动受工信部的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协会以推动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应用与发展进程；营造电子商务应用、发展的环境和氛围；凝聚人才、共谋发展、促进行业的管理和自律为目标；在政府和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社会之间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服务企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推进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广泛应用与发展。

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作用是制订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用户利益，促进行业服务质量提高；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开展互联网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与研究工作，促进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应用；组织开展有益于互联网发展的研讨、论坛等活动，促进互联网行业内的交流与合作，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积极作用；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国内互联网相关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互联网有关组织的活动，在国际互联网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等。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互联网行业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产业，一直以来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时，近年来国家各政府部门陆续出台利好政策，鼓励国内零售业创新发展。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时间 | 颁布机构 | 产业政策 | 主要内容 |
|----|----|------|------|------|
|----|----|------|------|------|

| 序号 | 时间 | 颁布机构 | 产业政策 | 主要内容 |
|----|-------|-------------------|--------------------------------|---|
| 1 | 2005年 | 发改委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 将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作为我国重点扶持的鼓励类产业。 |
| 2 | 2006年 | 国务院 |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 提出发展信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关键，并将“以应用需求为导向，以发展高可信网络为重点，重视和加强集成创新，开发支撑和带动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技术和关键产品，促进传统产业的改造和技术升级”作为信息产业重要的发展思路。 |
| 3 | 2006年 | 国务院 |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 提出了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先进网络文化、推进社会信息化、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提高信息产业竞争力、建设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国民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造就信息化人才队伍的九大战略重点。 |
| 4 | 2007年 | 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 明确将互联网服务如电子商务、信息增值服务 etc 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 |
| 5 | 2008年 | 工信部 | 《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 | 将推动电信业向信息服务型转变、丰富增值业务、发展互联网产业作为“十一五”期间的指导思想与发展思路。 |
| 6 | 2009年 | 工信部 |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要求在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加快培育信息服务新模式新业态。 |
| 7 | 2010年 | 发改委 | 《关于当前推进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 大力发展云计算模式的平台运营和应用服务，促进已在内部应用云计算技术的企业进一步对外开展相关服务，推动有条件的制造企业通过云计算模式向服务转型。 |
| 8 | 2010年 | 国务院 |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 明确提出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未来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 |

| 序号 | 时间 | 颁布机构 | 产业政策 | 主要内容 |
|----|-------|-----------------------|-------------------------------|--|
| 9 | 2010年 | 发改委、工信部 | 《关于做好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 确定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无锡等五个城市先行开展云计算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并于2011年10月陆续下拨6.6亿元的云计算专项扶持资金。 |
| 10 | 2011年 | 全国人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明确提到“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要求“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统筹布局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通信等设施建设，形成超高速、大容量、高智能国家干线传输网络。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积极发展电子商务”。 |
| 11 | 2011年 |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 将“数据挖掘与管理服务，SaaS（软件即服务）、PaaS（平台即服务）和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等云计算服务，面向应用的高性能计算机软件开发和服务业务”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化重点领域。 |
| 12 | 2012年 | 工信部 |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推进服务业的现代化，完善互联网社会信息化服务平台，并强调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创新与融合。 |
| 13 | 2012年 | 商务部 | 《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要求零售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与创新，稳步推进无店铺销售，明确鼓励大型零售业开办网上商城，重点支持以中小零售企业为服务对象的第三方平台建设，促进线上交易与线下交易融合互动、虚拟市场与实体市场协调发展。 |

| 序号 | 时间 | 颁布机构 | 产业政策 | 主要内容 |
|----|-------|------|--------------------------|---|
| 14 | 2013年 | 国务院 |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 明确提出“到2015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3.2万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1.2万亿元，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2.4万亿元，年均增长30%以上。基于电子商务、云计算等信息平台的消费快速增长，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18万亿元，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3万亿元。” |
| 15 | 2015年 | 国务院 |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 提出合理降税减负，逐步将旅游电子商务、生活服务类电子商务等相关行业纳入“营改增”范围。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鼓励有条件的大型零售企业开办网上商城，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地理位置服务、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升流通效率和服务质量。支持中小零售企业与电子商务平台优势互补，加强服务资源整合，促进线上交易与线下交易融合互动。 |

根据上述政策内容，公司业务符合国家对互联网行业和零售业的产业和发展政策。公司的业务模式能够引导传统百货零售行业和电子商务结合，促进线上、线下互动，推动传统百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效、便捷、安全、可靠的新型消费模式健康发展。

（二）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互联网是指将两台或两台以上的计算机终端、客户端、服务端通过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手段，按照一定的通讯协议互相联系起来，从而实现全球范围内的信息共享和交互。由于互联网信息传输具有高速度、低成本、跨地域等优势，互联网在当代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运用越来越广泛，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学习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互联网与实体经济不断融合，已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以及国家对互联网行业的大力推动，网民规模持续增长、网站服务内容和盈利模式不断创新，互联网行业的前景看好。截至2014年12月，中国网民规模达6.49亿，互联网普及率47.90%，中国网络经济整体规模达到8304.70亿元。2015年3月5日国家总理首次在政府报告中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鼓励产业创新、促进跨融合、惠及社会民生，利用互联网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带动传统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目前，互联网已经对媒体、零售、娱乐产生深刻影响，并正在改革金融领域，未来医疗、汽车、家居、房产等诸多领域将会迎来互联网化的又一波浪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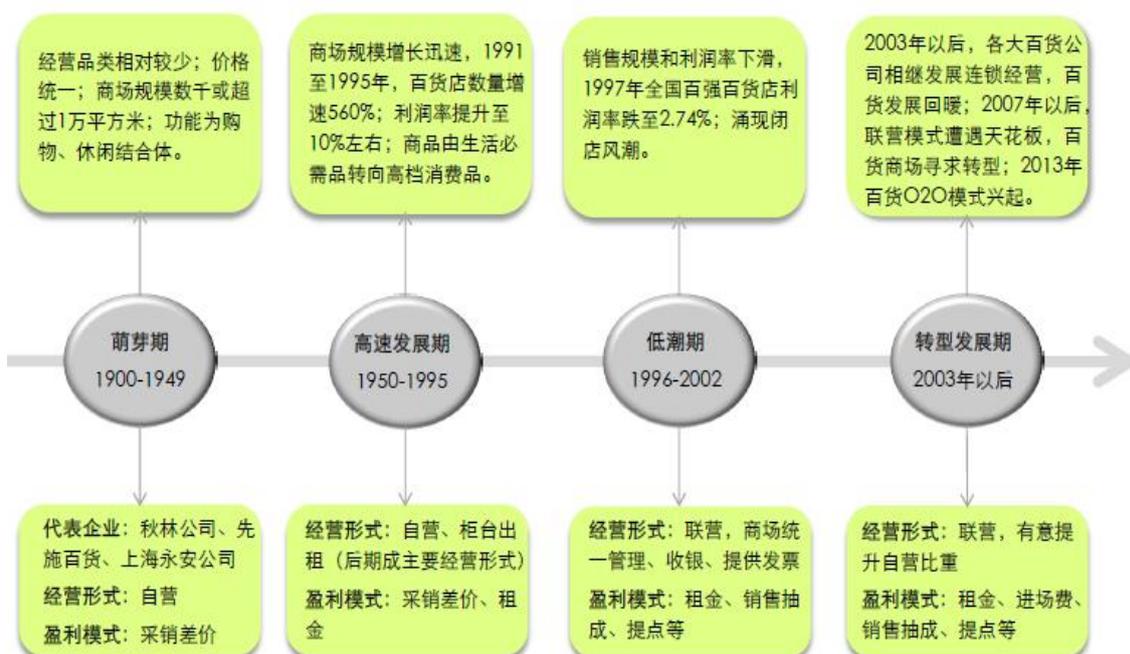
2、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中的电子商务服务业，具体细分行业为百货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

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的《2014年度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2014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达13.40万亿元，同比增长31.40%，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2.82万亿元，同比增长49.70%，占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10.60%。截至2014年12月，中国网购用户规模达3.80亿人，同比增长21.80%。中国经济发展“电商化”趋势日益明显，电商交易规模和创新应用再创新高，网络交易量直线上升，电子商务正处于大发展大繁荣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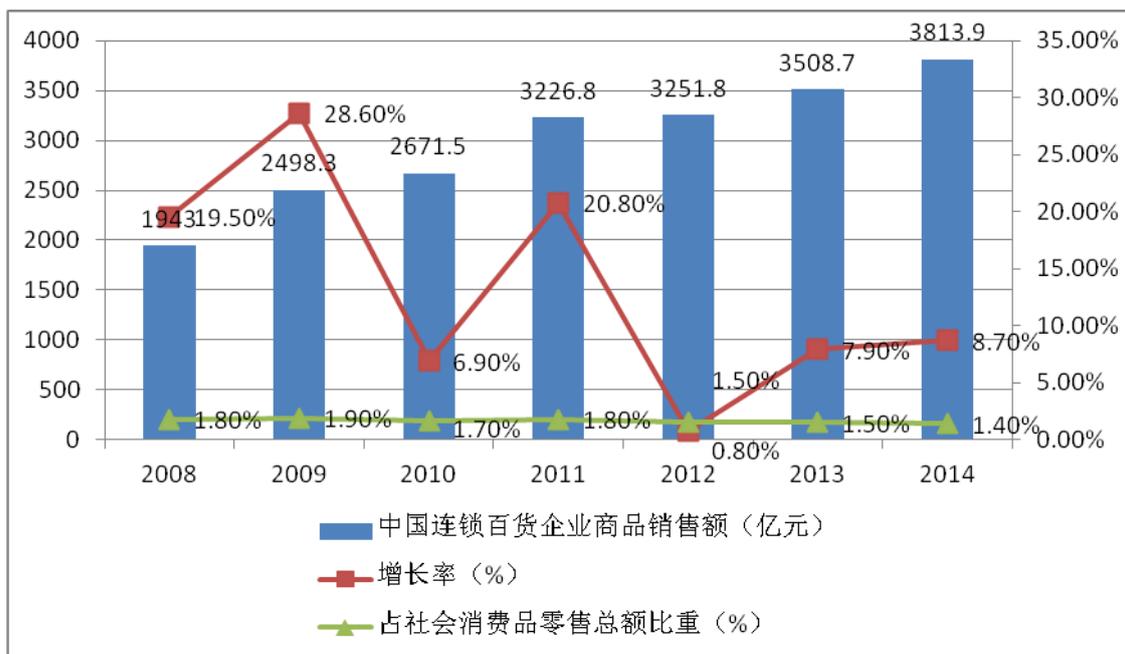
我国百货零售电子商务业是将传统百货零售行业与互联网深度结合而形成的新的发展生态。中国百货零售业发展百余年，几经起落，经过萌芽期、高速发展期、低潮期和转型发展期，2013年后在电子商务的驱动下，百货行业求变创新。O2O模式可将传统百货自身的线下优势与互联网线上资源有效整合，已成为众多百货企业的转型方向。

百货零售行业发展历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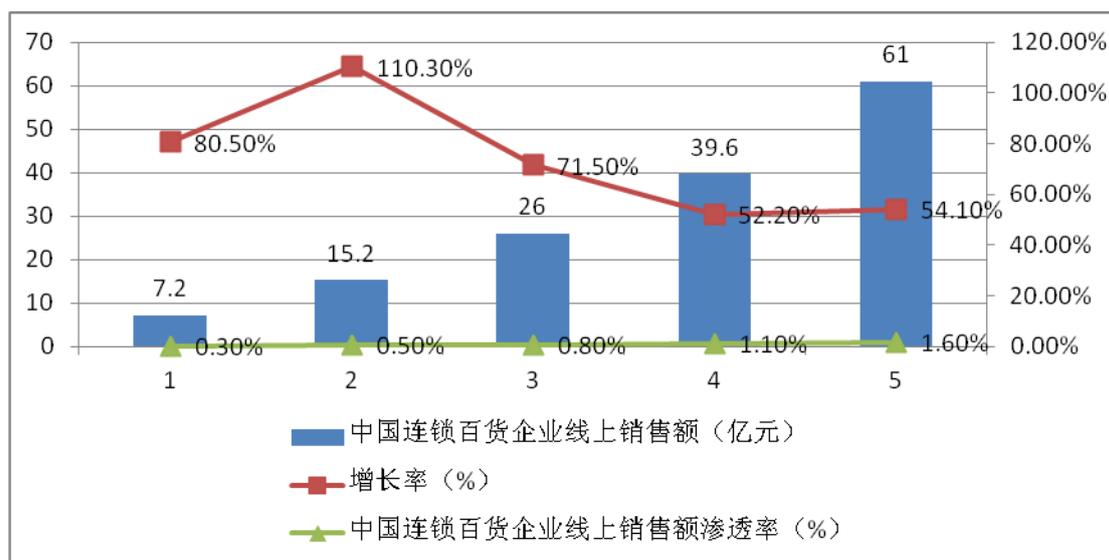


2014年中国连锁百货企业商品销售额3813.90亿元，比2013年增长8.7%，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1.40%。其中，连锁百货企业线上销售额61亿元，线上渗透率1.6%，比2013年增长54.10%。

中国连锁百货企业商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国连锁百货企业线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两年来，中国传统百货行业整体发展放缓，连锁百货业销售额增幅均低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网购渗透率的提升也进一步挤占线下百货市场。传统百货行业亟待求变创新，加快转型。

(三) 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电子商务服务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近年来我国网络购物环境日趋完善与成熟（如支付、物流环境）。电子商务以其快捷方便、不受地域限制、选择范围广的特点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截至2014年12月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3.61亿，较2013年底增加5953万人，增长率19.7%；我国网民使用网络购物的比例从48.9%提升至55.7%。我国电子商务服务业的行业现状及未来趋势呈现出以下特点：

(1) 互联网 O2O 商业模式发展迅速

O2O 模式将线下商店与网店融合起来的营销渠道组合。一方面传统企业主动利用互联网开展商业活动；另一方面由大型互联网企业主导，为拓展其业务范围、增强 O2O 实力而连结传统企业的被动触网。消费者在网店通过在线支付购买商品或服务后，在线下实体店取货或享受服务；或者在实体店看好商品后在网上购买。

(2) 移动端电子商务市场快速发展

2014 年中国移动网民规模为 5.8 亿人，占整体网民数量比重达到 86.57%，增速 15.6%，高于整体网民增速。同时，电信产业竞争格局的变动以及 4G 网络的逐渐普及将为移动互联网提供更好的基础环境。移动端电子商务并非 PC 端电子商务的替代，而是在移动环境下产生增量，并且重塑线下商业形态，从而推动电子商务移动化发展趋势。

（3）电商企业开放平台成为行业趋势

目前电商自营商品普遍亏损比较严重，为了实现流量变现，各大电商纷纷开放第三方平台，在竞争中获得主动，增加外边商家入驻，从而提高毛利率，这已然成了当今电商行业发展趋势。从商业模式来说，开放平台更能带给电商整体业务、交易量的快速增长。

2、百货零售电子商务业发展趋势

我国的百货零售电子商务业处在形成与摸索阶段，虽然发展规模和专业程度与国外相比有一定差距，但成长速度可观。

（1）渠道发展方向

我国百货零售电子商务目前向三个方向布局发展，一是自建网上商城，拓展线上渠道。该模式比较适合传统百货企业初期踏入互联网行业，大部分商城都采取联营或“联营+自营”相结合的模式运营，线上会员与门店会员重合度较高。二是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线上渠道再拓展。第三方电商平台流量相对充足，百货业可借助平台资源进行宣传和营销，随着消费者粘性的提升，第三方平台会员或会主动转至百货企业线下门店。三是搭建 wifi 环境和 APP 等应用营销，打造线上、线下互动新模式。铺设 wifi 面向消费者提供免费服务，从而获得用户数据，实现精准营销、优化商城动线设计、动态货品管理等功能；通过 APP、微博等建立与非在场用户联系和互动，延伸服务半径。根据以上布局发展衍生出由技术服务商、品牌商、代理商等形成的多维一体产业链。

（2）差异化定位

目前网购市场长期充斥着价格战，主流电商平台商品大多为三线及以下品牌。而传统百货商场经过多年品牌积淀具有较大影响力且拥有一批消费能力强、忠诚度高的顾客。未来，百货零售电子商务定位将区别于纯电商平台，不

以低价、促销为卖点，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培养高消费用户群体，提升客户体验感，强化管理功能。

（3）未来线下体验仍无法替代

未来信息技术将为百货消费提供越来越多的便利，但是，技术的进步，无法代替线下交易和体验本身。以服务人员为媒介的情感交流、商品实物展示、人性化体验等，是商品销售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未来百货零售业提供的线下服务难以被替代，行业将向着线上与线下进一步高效整合的方向发展。

（四）行业市场容量分析

2014 年中国连锁百货企业商品销售额 3813.9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8.7%，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 1.40%。其中，连锁百货企业线上销售额 61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54.10%，线上渗透率 1.6%，占整体网购市场交易规模的 0.3%。

公司致力于为零售百货业实现线上与线下系统整合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国内鼓励零售业创新发展的政策利好、电子商务规模化发展、传统百货行业对商品和品牌商浅层化和粗略化的管理等都促使传统百货行业达成转型共识，传统百货业对于线上线下系统整合需求将不断提升，将加大信息化建设和渠道方面的投入。同时，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网民规模数和线上消费需求将进一步扩大，百货电子商务行业也将随之发展。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移动互联网环境进一步优化

2011 年以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逐步在电子商务服务业中得以应用。2014 年中国智能手机保有量 7.8 亿台，同比增长 43.3%。智能机价格不断走低，同时不断向三、四线城市渗透，功能机用户加速换机促使智能机的保有量呈现高速增长。伴随移动终端更新迭代加速和模式创新，“硬件免费”（指终端产品将以成本价销售）或将成为可能，这将进一步加速移动互联网生态环境的演进。同时，电信产业竞争格局的变动以及 4G 网络的逐渐普及，将为移动互联网提供更好的基础环境。移动互联网环境的优化将推动百货零售业 O2O 需求进一步提

升。移动互联网以其准确、高效的信息提供能力降低了传统百货零售业营销和运营等的信息成本，打破了时间与空间对行业信息传播的限制。

(2) 移动支付和大数据提升行业效率

移动支付具备移动性、及时性、定制性、集成性的特性，消除了距离和地域的限制，用户可随时对账户查询、转账和消费，基于简易的手机操作界面使交易更便捷、快速。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时期，利用大数据能够帮助百货企业、品牌商等主动了解客户信息、分析客户并制定营销和服务战略，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移动支付、大数据等理念与技术的应用将提升行业效率，推进行业发展。

(3) 百货零售业分工程度加深，细分市场份额上升空间较大

随着传统百货零售业衰弱、行业竞争程度的加剧，百货零售业现有联营模式将很难再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行业转型突破需求急剧上升。未来百货零售业将通过自建 B2C 商场、入驻开发平台或打造 O2O 一体化互动闭环等多种方式实现转型，百货零售电子商务市场空间较大。

2、不利因素

(1) 行业发展变革速度较快，增加了企业淘汰率

近年来，以移动互联网技术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不断进步，给各行各业带来了巨大的冲击。目前以移动互联网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和以 O2O 为代表的新模式已经对百货零售业产生了影响，使得行业发展变革速度加快。新技术及新模式的冲击，加快了行业整合及落后企业淘汰，从而使得行业可能出现一定的波动。

(2) 行业原有模式限制线上发展

传统百货零售行业大多采用联营模式，企业无商品定价权，对品牌和商铺的把控力越来越弱，一些品牌商为保证品牌价值，对线上渠道和移动端渠道态度保守，在此情况下百货企业线上发展受到一定限制。

(3) 区域性特征明显增大，跨区域发展难度

由于气候和文化的影 响，百货企业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存在明显差异；同时，卖场规模、地理位置不同的百货企业，其消费人群、销售潜力也存在较大差异。传统百货地域性差异和规模性差异对于应用 O2O 模式面临较大挑战。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自 2007 年以来，百货零售业受到电子商务规模化发展冲击和自身联营发展限制两方面影响，行业发展低迷，百货零售企业寻求转型之路。从 2013 年开始，百货零售企业开始重视利用电子商务，大型百货零售企业都开始建设电商平台，铺设 wifi 等，百货零售业电商化成为行业新趋势，百货零售电商服务企业也如雨后春笋般涌现，行业呈现线上线下资源整合能力的综合竞争格局。

2、公司的竞争优势

与传统 O2O（Online to Offline，线上交易后线下消费）模式不同，复观网络切入的方式为 Offline to Online（线下体验，导流至线上消费），形成一套针对传统零售连锁企业的成熟的线上线下一体的解决方案。

（1）销售渠道和资源丰富

公司通过与原股东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拥有全国近千家大型商场的快速进入通道。目前主要客户包括南京金鹰、长沙友阿、北京华联、北京当代商城、邯郸阳光、大同华林、武汉汉商等均为全国零售百强企业。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从帮助实体零售企业进行 O2O 战略转型的咨询规划开始，与实体零售紧密配合开展 O2O 战略的落地实施。四年中，公司精心选取了各区域零售龙头企业作为第一批客户，积累了大量具有地域特点的传统零售转型 O2O 经验，为下一阶段产品和服务在全国快速铺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技术成熟、自动化水平领先

公司核心团队拥有金融、零售行业近二十年从业经验，对行业有深入理解。中国零售行业信息化水平不高，相应的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规模也较小，大规模系统开发能力和经验不足，因此目前行业还未有成熟的云服务平台。复观云平台脱胎于金融行业应用体系，已有多年的行业使用经验，服务对象都是中国最大的银行和保险公司，在系统的设计理念、支持的用户数量、运行性

能、扩展性、安全性和易用性等技术环节都有明显的优势。由于复观云平台灵活的定制能力，将软件和硬件全面结合，各项业务组件都可自由地进行组合，使得多数的零售企业客户在 30 天内就可以完成移动 APP 的定制开发。而最佳的用户体验设计，并且结合零售企业的庞大会员资源和线下推广活动，使得这些定制 APP 在上线数月后就可以带来稳定而可观的下载量，并且会员参与度是可量化的、会员行为是可记录的，这些都是传统的营销方式所无法提供的。对于零售企业来说，通过手机 APP 可以准确计算出从线上带到线下的客流和消费金额，从而使得在移动应用上的投入在短时间内就可以获得回报。复观云平台独特的服务水平和控制系统，能够保证平台的稳定运行，利用高效的技术支持团队能够覆盖广大的客户。

（3）模式新颖，全方位服务

公司针对以商业零售百货业为代表的传统经营实体在 O2O 营销模式转型中的困惑和痛点创新地提供了一套“云+端”的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在持续进行复观云平台标准服务推广的基础上，复观 O2O 体验区与全国大型百货和购物中心合作，建设可定制化的产品零售区域，借助线下服务、体验长期稳定的汇聚特定人流，为商场引流，形成轻奢侈品、潮牌、品质生活类品牌的有效 O2O 分销平台。公司把品牌商、零售商、客户、软件服务连接一起，线上线下资源高效整合，全方位提供服务，方案更健全。

2、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目前面临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两类：一类为以用友网络为代表，其较早进入电子商务服务业，面向财政与行政事业单位、金融行业、汽车行业、烟草行业等多个行业提供管理、财务等软件服务，拥有 10000 人以上团队，已经形成一定销售规模。用友网络以其财务管理系统在业内著称，占据着大型、集团型企业市场。第二类以耶客网为代表，规模较小，缺乏行业规模效应，专注于为移动电商提供 APP 外包定制开发服务、移动客户关系管理等。复观网络是专注为实体零售 O2O 转型提供解决方案，公司核心竞争力是独特的细分市场，全面的产品、服务与技术支持体系，积累的线上线下资源的整合能力以及知名的渠道优势。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结构，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形成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勤勉、尽责地履行岗位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为进一步明确并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8月制订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待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行。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财务支出管理办法》、《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各个重要环节，较好地控制了公司的财务、管理等相关风险。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已针对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可以涵盖公司财务管理、产品研发、市场营销、投资决策、预算控制、人力资源等各个管理环节，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会计管理控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中已被认真贯彻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有效落实，保护了公司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障了

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可以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经营效率的提高，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尚短，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规模及管理的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有效落实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内控制度对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自我调节和自我制约的作用，通过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以及健全在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和业务流程等方面的制衡机制，切实维护和保障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促进公司持续、稳健、高速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复观网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西安复观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发现西安复观在环境保护、安全经营、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受到过处罚。

税务方面：2015年11月23日，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涉税情况证明》，西安复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成立至今，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

2015年11月19日，西安高新区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科技路税务所向西安复观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西安复观因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逾期未申报增值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给予处罚500元。2015年11月25日，西安高新区产业开发区国家

税务局科技路税务所于出具证明：西安复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办理税务登记，自税务登记日至今无欠税，存在未申报违法违章行为，已进行了处理。

经西安复观说明，西安复观登记时取得的是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共同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以为零纳税申报是合并申报，西安复观工作人员不知国税和地税需分开申报，所以 2015 年 10 月仅向地方税务局进行了零纳税申报，未及时向国家税务局进行零纳税申报。同时，西安复观承诺今后会及时向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申报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015 年 11 月 19 日，西安高新区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科技路税务所向西安复观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罚 500 元，未适用情节严重的罚款 2000 元以上情形。

西安复观成立以来依法向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进行了税务申报，仅因不清楚申报程序未及时申报国家税务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主观故意，未给国家造成任何损失，西安复观自成立至今也无欠税，西安高新区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科技路税务所因西安复观未及时申报纳税给予处罚 500 元，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西安复观的主要业务为软件定制化开发、系统联调、系统部署、用户培训、在线支持等，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也不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日常业务环节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问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西安复观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和安全经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西安复观自成立以来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经营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产权清晰；所有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复观网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复观网络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公司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复观网络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开承投资、鄂正绎、海通创新元睿、周乐、于公、张琦、陆敏燕、海通创新赋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复观网络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复观网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人持有复观网络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复观网络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复观网络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复观网络，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复观网络，以确保复观网络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复观网络所有；如因此给复观网络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复观网络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 备注 |
|----|-----|---------|-------------|------------------|--------------------|
| 1 | 邬正绎 | 董事长总经理 | 1,470,000 | 1,500,000 | 通过开承投资持有1,500,000股 |
| 2 | 邬健庄 | 董事 | - | - | - |
| 3 | 陈绍初 | 董事、财务总监 | - | - | - |
| 4 | 刘以非 | 董事 | 300,000 | - | - |
| 5 | 许恩良 | 监事 | 300,000 | 20,000 | 通过开承投资持有20,000万股 |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邬正绎系邬健庄之子，邬健庄为邬正绎之父。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除劳动合同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六节相关内容。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兼职情况 |
|-----|---------|---|
| 何畏 | 董事 | 在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裁 在北京纳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在北京爱旅伟邦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
| 陈绍初 | 董事、财务总监 | 在上海擎云物联网有限公司任监事 |
| 刘以非 | 董事 | 在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
| 袁弘 | 监事会主席 | 在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师 |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兼职情况。以上人员均出具说明不存在与现有单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同时以上兼职单位均与复观网络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不一致。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 职位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更时间 | 变更原因 |
|--------|--|---|------------|---------------|
| 董事 | 曹国兴（董事长） 韦瑞芳（董事） 邬正绎（董事） 高锐（董事） | 邬正绎（董事长） 韦瑞芳（董事） 曹国兴（董事） | 2012年3月7日 | 股权转让 |
| 董事 | 邬正绎（董事长） 韦瑞芳（董事） 曹国兴（董事） | 邬正绎（执行董事） | 2013年2月1日 | 股权转让 |
| 董事 | 邬正绎（执行董事） | 邬正绎（董事长） 邬健庄（董事） 何畏（董事） 陈绍初（董事） 刘以非（董事） | 2015年7月28日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监事 | 邬健庄（监事） | 袁弘（监事会主席） 许恩良（监事） 黄玲（职工监事） | 2015年7月28日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高级管理人员 | 邬正绎（总经理） | 邬正绎（总经理） 陈绍初（财务负责人） | 2015年7月28日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29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7,784,270.37 | 4,620.12 | 349,139.63 |
| 应收票据 | | | |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 | 4,504,567.50 | 2,902,250.00 | |
| 预付款项 | 36,0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129,045.34 | 33,496.05 | 26,585.75 |
| 存货 | 147,153.07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874.99 | 84,000.00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605,911.27 | 3,024,366.17 | 375,725.3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 172,657.61 | 187,608.62 | 109,910.31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46,565.08 | 748,856.94 | 1,001,561.5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19,222.69 | 936,465.56 | 1,111,471.84 |
| 资产总计 | 13,525,133.96 | 3,960,831.73 | 1,487,197.22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账款 | 783,018.87 | | |
| 预收账款 | 384,567.76 | | 1,300,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533,764.92 | 312,430.13 | 144,388.60 |
| 应交税费 | 119,344.97 | 357,333.02 | 33,091.68 |
| 其他应付款 | 1,344,932.86 | 1,844,932.86 | 376,15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3,165,629.38 | 2,514,696.01 | 1,853,630.2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 3,165,629.38 | 2,514,696.01 | 1,853,630.28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7,35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4,150,000.00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 -1,140,495.42 | -1,553,864.28 | -3,366,433.0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 10,359,504.58 | 1,446,135.72 | -366,433.06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10,359,504.58 | 1,446,135.72 | -366,433.06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3,525,133.96 | 3,960,831.73 | 1,487,197.22 |

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608,986.40 | 5,349,056.18 | 656,395.45 |
| 二、营业总成本 | 3,262,632.41 | 3,304,723.39 | 2,341,042.01 |
| 其中：营业成本 | 1,441,249.52 | 1,595,677.65 | 593,698.3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3,354.85 | 24,361.97 | 2,676.79 |
| 销售费用 | | | 48,292.10 |
| 管理费用 | 1,722,922.02 | 1,530,920.71 | 1,696,070.72 |
| 财务费用 | -4,255.39 | 649.36 | 204.79 |
| 资产减值损失 | 89,361.41 | 153,113.70 | 99.2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46,353.99 | 2,044,332.79 | -1,684,646.56 |
| 加：营业外收入 | 69,306.73 | 21,285.53 | 799.5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344.95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15,660.72 | 2,065,273.37 | -1,683,847.06 |
| 减：所得税费用 | 2,291.86 | 252,704.59 | -402,961.9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13,368.86 | 1,812,568.78 | -1,280,885.0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13,368.86 | 1,812,568.78 | -1,280,885.08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529,227.64 | 1,388,679.25 | 2,000,000.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9,306.73 | 20,274.27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62.36 | 1,397.58 | 3,222.5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03,896.73 | 1,410,351.10 | 2,003,222.5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92,326.49 | 415,290.37 | 173,746.0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63,235.98 | 1,950,889.69 | 1,642,140.1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43,311.19 | 81,985.74 | 19,460.2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963.52 | 698,537.31 | 415,141.3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99,837.18 | 3,146,703.11 | 2,250,487.7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5,940.44 | -1,736,352.01 | -247,265.2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4,409.31 | 153,100.36 | 71,389.1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409.31 | 153,100.36 | 71,389.1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409.31 | -153,100.36 | -71,389.1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00,000.00 | | |
| 吸收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44,932.86 | 3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500,000.00 | 1,544,932.86 | 3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0,000.00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00,000.00 | 1,544,932.86 | 3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779,650.25 | -344,519.51 | -18,654.3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 4,620.12 | 349,139.63 | 367,794.0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784,270.37 | 4,620.12 | 349,139.63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6月）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 上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 | - | - | -1,553,864.28 | - | 1,446,135.72 | |
| 本年年初余额 | 3,000,000.00 | - | - | -1,553,864.28 | - | 1,446,135.72 |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4,350,000 | 4,150,000.00 | - | 413,368.86 | | 8,913,368.86 | |
| 其中：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13,368.86 | | 413,368.86 | |
| 本年年末余额 | 7,350,000.00 | 4,150,000.00 | - | -1,140,495.42 | | 10,359,504.58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上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 | - | - | -3,366,433.06 | - | -366,433.06 |
| 本年年初余额 | 3,000,000.00 | - | - | -3,366,433.06 | - | -366,433.06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812,568.78 | | 1,812,568.78 |
| 其中：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812,568.78 | | 1,812,568.78 |
| 本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 | - | - | -1,553,864.28 | | 1,446,135.72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上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 | - | - | -2,085,547.98 | - | 914,452.02 |
| 本年年初余额 | 3,000,000.00 | - | - | -2,085,547.98 | - | 914,452.02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280,885.08 | - | -1,280,885.08 |
| 其中：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280,885.08 | - | -1,280,885.08 |
| 股东投入 | - | - | -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 | - | - | -3,366,433.06 | - | -366,433.06 |

3、最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及一期审计均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

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

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

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 30% 以上且金额 50 万以上。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期末应收款项 |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项目 | 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30 | 30 |
| 3—4 年 | 50 | 50 |
| 4—5 年 | 8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具备以下特征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8、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使用期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00 | 19.00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 | 5.00 | 31.67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报告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

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13、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按验收单的完工进度来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劳务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技术服务等，并取得对方的验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基于 SaaS 的软件云服务业务和基于 iBeacon 的智能门店软硬件一体化产品销售，其中基于 SaaS 的软件云服务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 90% 以上。公司基于 SaaS 的软件云服务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售前销售渠道和销售机会管理、销售计划制定与执行，包括技术交流、需求收集、系统配置、产品试用等环节和系统上线后日常运维处理。结合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在完成订制的软件技术平台服务并试运行期间正常后，客户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单。针对基于 iBeacon 的智能门店软硬件一体化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相应设备提供后，客户签收确认，相关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是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是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取得客户的验收确认单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

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6、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收入 | 毛利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
| 2015年1-6月 | | | | |
| O2O 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 | 3,528,301.78 | 1,363,365.61 | 61.36 | 97.76% |
| O2O 智能硬件设备销售 | 80,684.62 | 77,883.91 | 3.47 | 2.24% |
| 合计 | 3,608,986.40 | 1,441,249.52 | 60.10 | 100.00% |
| 2014年度 | | | | |
| O2O 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 | 5,349,056.18 | 1,595,677.65 | 70.17 | 100.00% |
| 合计 | 5,349,056.18 | 1,595,677.65 | 70.17 | 100.00% |
| 2013年度 | | | | |
| O2O 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 | 656,395.45 | 593,698.36 | 9.55 | 100.00% |
| 合计 | 656,395.45 | 593,698.36 | 9.55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 O2O 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2015 年起公司开始提供 O2O 智能硬件设备销售服务，目前整体收入占比较小，只有 2.24%。

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是指公司为零售业提供线上网络与线下实体整体解决方案的电子商务开发与服务，具体包含电商网站技术开发与服务、APP 平台开发与服务、手机应用开发与服务、pad 开发与服务、APP 项目开发与咨询服务等。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技术服务后，在取得对方的验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根据验收确认单按完工百分比来确认收入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 O2O 软件技术及开发服务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2015 年 1-6 月已完成 2014 年全年收入的 65.96%，2014 年度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715%。公司 2011 年至 2012 年底主要致力于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商业模式探索中，2013

年公司确定了为零售百货业提供电子商务服务的商业模式,但由于公司技术不稳定、销售渠道受限、知名度低和自主开拓能力不强等因素,公司仅签订3项单一产品软件开发与服务合同且议价能力较差,销售额较小,公司在零售业电子商务服务的知名度和优势暂未体现。2013年第三季度起至2014年,公司一是根据2013年客户实践运用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情况,加速更新软件云服务技术,使技术更为成熟、商业模式更为明确;二是全面引进商用流通信息化领先品牌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经销商,带领公司走出创业初期专注于软件研发而无暇顾及开拓市场的困境。2014年通过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多个客户签订近10个合同且销售金额较大。2015年上半年,公司稳步发展,不断提升直销能力。一是组建了独立的销售部门,并从原先的技术、管理部门抽调了2位人员协同总经理邬正绎专职从事销售工作;二是引进了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相关的多名策略投资者,协助公司管理层共同促进公司发展。2015年上半年,除了湖南友阿云商网络有限公司系通过原关联方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关系的最终客户转为直接客户而来外,其余5个客户均为复观网络自行开发的客户。

比较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的波动。2015年较2014年毛利率下降14.4%,去除2015年新增加的智能设备销售,较2014年下降12.6%。主要由于一是2015年上半年筹备成立西安子公司,租房及物业成本较2014年上升;二是为引进和激励技术研发和服务人员,员工工资薪金成本较2014年增加20%左右,且员工工资薪金占整体成本比重较大。2014年较2013年毛利率增长6倍,主要由于一是公司自2011年成立之初着手产品研发,直至2012年末才开始通过直销进行业务推广,但由于起步阶段受销售渠道和知名度低的限制,议价能力较差,营销效果不理想。二是2013年公司自行业务推广时根据实践和市场情况,不断调整商业模式和产品技术,构建适应市场化需求的标准化产品,单个项目成本投入较多;三是2014年公司商业模式逐步成熟,产品技术根据2013年实践更为成熟,效率提升;四是2013年末,公司与商用流通信息化领先品牌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经销形式开展合作,借此迅速与国内多个大型零售企业达成合作意向,并于2014年签订近10个项目合同,收入大幅增加。经与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比较,毛利率水平与同行

业上市公司基本接近，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润的情况。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 金额 | | 金额 | 金额 |
| | o2o 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 | o2o 智能硬件设备销售 | o2o 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 | o2o 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 |
| 工资薪金 | 421,581.73 | 6,000.00 | 879,820.80 | 301,198.19 |
| 五险一金 | 58,738.15 | 840.00 | 170,370.79 | 65,437.90 |
| 房租及物业 | 43,872.32 | 359.04 | 52,694.06 | 31,658.93 |
| 水电、暖气 | 5,332.30 | 19.81 | 11,586.42 | 1,259.30 |
| 差旅费 | 8,906.45 | 1,272.38 | 108,776.92 | 67,175.50 |
| 交通费 | 3,536.00 | - | - | - |
| 累计折旧 | 12,117.06 | - | 47,465.14 | 14,448.87 |
| 宽带费 | 1,691.39 | 27.62 | 4,592.76 | 2,547.47 |
| 福利费、通讯费 | - | - | 48,856.75 | 8,189.50 |
| 行政/财务费 | 337.67 | 6.06 | 1,714.19 | 442.71 |
| 会务费/招待费 | - | - | 4,872.00 | 34,015.00 |
| 奖金 | - | - | 41,500.00 | 42,000.00 |
| 服务器 | 12,255.34 | - | 14,932.37 | 2,316.66 |
| 技术服务费/原料采购 | 783,018.87 | 69,359.00 | 165,200.00 | 20,800.00 |
| 招聘费 | 659.71 | - | 2,465.27 | 208.33 |
| 带宽升级 | 6,111.14 | - | 20,000.12 | 2,000.00 |
| 装修费待摊 | 5,207.50 | - | 20,830.07 | - |
| 合计 | 1,363,365.62 | 77,883.91 | 1,595,677.65 | 593,698.36 |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技术服务费等构成。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人工薪酬占总成本比例是68.83%、68.42%、33.80%。2014年较2013年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于2014年人工薪酬较2013年增长1.6倍，2014年引进7名技术服务人员且为稳定核心技术团队，薪资水平根据市场行情有所上调；2015年1-6月技术服务费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2015年新增客户湖南运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将其将部分个性化定制包括针对湖南运达的大量现场技术支持、原有系统联调和改造部分的工作等外包给广州昊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从而产生78.30万技术服务费。

3、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3,608,986.40 | 5,349,056.18 | 656,395.45 |
| 营业成本 | 1,441,249.52 | 1,595,677.65 | 593,698.36 |
| 综合毛利率 | 60.10% | 70.17% | 9.55% |
| 营业利润 | 346,353.99 | 2,044,332.79 | -1,684,646.56 |
| 利润总额 | 415,660.72 | 2,065,273.37 | -1,683,847.06 |
| 净利润 | 413,368.86 | 1,812,568.78 | -1,280,885.08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529,227.64 | 1,388,679.25 | 2,000,000.0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92,326.49 | 415,290.37 | 173,746.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5,940.44 | -1,743,251.01 | -247,265.26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商业模式逐渐的稳定、销售渠道的扩大和产品的规模化,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大幅上升趋势,营业成本增长水平较营业收入增长较为平滑。201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明显大于2013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系2013年有预收账款130万元,但收入暂未确认;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为138.87万元小于当年实现销售收入,系公司2014年无预收账款,且有应收账款余额305.50万元。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销售费用 | - | - | -100% | 48,292.10 |
| 管理费用 | 1,722,922.02 | 1,530,920.71 | -9.74% | 1,696,070.72 |
| 其中:研发费用 | 797,257.77 | 482,644.34 | -9.85% | 535,366.34 |
| 财务费用 | -4,255.39 | 649.36 | 217.09% | 204.79 |
| 营业收入 | 3,608,986.40 | 5,349,056.18 | 714.91% | 656,395.45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0% | | 0.00% | 7.36%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7.74% | | 28.62% | 258.39%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12% | | 0.01% | 0.03%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业务宣传费 | - | - | 48,292.10 |
| 合计 | - | - | 48,292.10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工资 | 384,286.49 | 386,427.07 | 519,641.08 |
| 交通费 | 139,062.01 | 75,918.66 | 127,232.09 |
| 办公费 | 113,885.61 | 80,961.66 | 92,682.47 |
| 业务招待费 | 79,487.25 | 106,178.88 | 76,080.60 |
| 租赁费 | 117,387.97 | 128,164.08 | 130,848.46 |
| 折旧费 | 7,990.49 | 6,651.44 | 12,575.64 |
| 福利费 | 32,406.50 | 82,876.40 | 83,080.99 |
| 五险一金 | 50,957.93 | 123,645.48 | 115,643.54 |
| 研发费用 | 797,257.77 | 482,644.34 | 535,366.34 |
| 装修费 | - | 50,917.00 | - |
| 税费 | 200.00 | 324 | 349.51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 6,211.70 | -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 | - | 2,570.00 |
| 合计 | 1,722,922.02 | 1,530,920.71 | 1,696,070.72 |

公司是一家为百货零售业提供线下实体与线上系统整合方案的服务提供商，故公司将与提供服务直接相关的费用均在营业成本中列示，且公司方面的销售相关工作主要由总经理邬正绎负责，所发生费用列入管理费用核算，故账面没有体现销售费用。2013年，列支48292.10元业务宣传费。公司已在2015年二季度组建了独立的销售部门，并从原先的技术、管理部门抽调了2位人员协同总经理邬正绎专职从事销售工作，从2015年7月起公司已将除邬正绎以外的销售人员的薪酬、差旅等费用纳入销售费用进行财务核算，2015年7-9月已产生销售费用83,503元。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壮大营销人员队伍，提升自身开拓市场能力。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以职工薪酬、研发支出为主，两项费用占费用总额比超过70%，2014年度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合计107.75万元，2013年度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合计125.37万元，下降17.81万元，降幅9.74%。主要原因为一是2014年公司实施项目较多，人员工时利用率高，部分员工的工资计入项目成本中；二是2013年公司零售百货业提供电子商务服务的商业模式探索中，研发标准化产品，研发费用投入较多；2014年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在于产品和技术更新升级，研发费用较2013年下降9.85%；三是公司固定资产电子设备采用3年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初创期采购的电子设备于2013年折旧计提完毕，2014年折旧费较2013年下降47.11%；四是2014年公司有4名行政人员离职包括1名薪资

较高的管理人员，管理费用中的工资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25.64%。

研发费用方面，2015 年公司加大了基于 iBeacon 的智能门店软硬件一体化产品方面的研发力度，新增了包括复观专卖店管理系统“开店宝”客户端套件研发和复观智能点餐管理系统“云餐饮”客户端套件研发，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65.19%，因此体现为 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支出均做费用化处理。

财务费用方面，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2 倍多，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银行账户月平均余额较 2013 年减少 13.91 万元，下降 68%，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48%，而手续费持平，从而财务费用有所增加。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7 倍多，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3 月、4 月和 6 月公司均收到投资款，银行账户月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41.32 万元，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12 倍多，从而财务费用呈现-4255.39 元。

（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344.95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1,011.26 | 799.50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 | 666.31 | 799.50 |
| 所得税影响额 | - | 252.82 | 199.88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413.50 | 599.63 |
|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 - | 0.02% | -0.04% |

公司 2014 年度产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公司固定资产一台电脑报废损失，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 1011.26 元和 799.50 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2015年度) | 税率(2014年度) | 税率(2013年度)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6%、17% | 6%、17% | 3%、6%、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1% | 1% | 1%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3%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2% | 2% |
| 河道管理费 | 应纳流转税额 | 1% | 1% | 1%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25% | 25% |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根据（财税【2000】100号）相关规定，同意本公司对单位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期限：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1）明细项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现金 | 3,472.52 | 1,507.52 | 345.32 |
| 银行存款 | 7,780,797.85 | 3,112.60 | 348,794.31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合计 | 7,784,270.37 | 4,620.12 | 349,139.63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货币资金。2015年6月30日货币资金比2014年末增加7,779,650.25元，增加比例为168,386.00%，增加原因主要系股东投入了增资款。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减少344,519.51元，降幅98%，主要一是2014年购买固定资产金额较2013年增长1.14倍，增加81,711.23元；二是公司年均支出成本较为固定，但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2013年下降30%，2014年有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055,000元应收账款。

2、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

公司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 | | | |
|----|------------|----|------|----|
| | 余额 | 比例 | 坏帐准备 | 净额 |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 | | | |
|------------------------|---------------------|----------------|-------------------|---------------------|
| | 余额 | 比例 | 坏帐准备 | 净额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741,650.00 | 100.00% | 237,082.50 | 4,504,567.50 |
| 其中：账龄组合 | 4,741,650.00 | 100.00% | 237,082.50 | 4,504,567.50 |
| 组合小计 | 4,741,650.00 | 100.00% | 237,082.50 | 4,504,567.5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 4,741,650.00 | 100.00% | 237,082.50 | 4,504,567.50 |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余额 | 比例 | 坏帐准备 | 净额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055,000.00 | 100.00% | 152,750.00 | 2,902,250.00 |
| 其中：账龄组合 | 3,055,000.00 | 100.00% | 152,750.00 | 2,902,250.00 |
| 组合小计 | 3,055,000.00 | 100.00% | 152,750.00 | 2,902,25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 3,055,000.00 | 100.00% | 152,750.00 | 2,902,250.00 |

单位：元

(2)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6月30日 | | | | |
|------------|--------------|---------------------|----------------|-------------------|---------------------|
|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余额 | 比例 | 坏帐准备 | 净额 |
| 1年以内 (含1年) | 5.00% | 4,741,650.00 | 100.00% | 237,082.50 | 4,504,567.50 |
| 合计 | - | 4,741,650.00 | 100.00% | 237,082.50 | 4,504,567.50 |

单位：元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余额 | 比例 | 坏帐准备 | 净额 |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余额 | 比例 | 坏帐准备 | 净额 |
| 1年以内 (含1年) | 5.00% | 3,055,000.00 | 100.00% | 152,750.00 | 2,902,,250.00 |
| 合计 | - | - | 100.00% | - |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所占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940,650.00 | 40.92 | 1年以内 | 销售款 |
| 湖南运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81,000.00 | 27.02 | 1年以内 | 销售款 |
| 湖南友阿云商网络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70,000.00 | 16.24 | 1年以内 | 销售款 |
| 骷髅音响(上海)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50,000.00 | 15.82 | 1年以内 | 销售款 |
| 合计 | - | 4,741,650.00 | 100.00 |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所占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3,055,000.00 | 100.00 | 1年以内 | 销售款 |
| 合计 | - | 3,055,000.00 | 100.00 | - | - |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55.21%，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1-6月收入增加，且结算额较小，应收账款的余额相应增加。2015年起公司不断提升直销能力，自主与国内多家龙头零售企业签订合同，不再通过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拓客户，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湖南运达实业集团、湖南友阿云商网络有限公司等；2015年1-6月应收账款主要系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1,940,650元和湖南运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1,281,000元；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

款系 2014 年的 3,055,000 元应收账款未完全收回。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 161.435 万元，尚余 144.065 万元。与湖南运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至 6 月 29 日才收到客户的验收确认单。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收回湖南运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4.9 万元，尚余 73.2 万元，将于 2015 年底结清；已收回骷髏音响（上海）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75.00 万元，已结清。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00% 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已将 4,741,650 元的应收账款按 5% 计提坏账准备。

2014 年公司通过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销的最大的业务合同系友阿特品汇网站开发及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315 万元。公司于当年 12 月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直至 12 月 29 日才收到客户的验收确认单，合同收款跨年度导致 2014 年期末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高达 305.5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收回 161.435 万元，尚余 144.065 万元。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作为公司最大的客户，该项应收账款目前回款进度尚属合理范围，对此公司已制订回款措施并加强催讨力度，预计剩余应收款项将于 2015 年内完成收款工作。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采取一系列的管理措施，包括建立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加强对客户资质、资信等调查；项目执行中，建立过程监控动态体系、随时关注客户的回款情况，及时发现坏账风险；建立未核销应收账款数据库，定时推送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以促使业务团队加强货款的催收。

2、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余额 | 比例 (%) | 坏帐准备 | 净额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35,837.20 | 100.00 | 6,791.86 | 129,045.34 |
| 其中：账龄组合 | 135,837.20 | 100.00 | 6,791.86 | 129,045.34 |
| 组合小计 | 135,837.20 | 100.00 | 6,791.86 | 129,045.34 |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 | | | |
|-------------------------|-------------------|---------------|-----------------|-------------------|
| | 余额 | 比例(%) | 坏帐准备 | 净额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 135,837.20 | 100.00 | 6,791.86 | 129,045.34 |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余额 | 比例(%) | 坏帐准备 | 净额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5,259.00 | 100.00 | 1,762.95 | 33,496.05 |
| 其中：账龄组合 | 35,259.00 | 100.00 | 1,762.95 | 33,496.05 |
| 组合小计 | 35,259.00 | 100.00 | 1,762.95 | 33,496.0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 35,259.00 | 100.00 | 1,762.95 | 33,496.05 |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余额 | 比例(%) | 坏帐准备 | 净额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7,985.00 | 100.00 | 1,399.25 | 26,585.75 |
| 其中：账龄组合 | 27,985.00 | 100.00 | 1,399.25 | 26,585.75 |
| 组合小计 | 27,985.00 | 100.00 | 1,399.25 | 26,585.7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 27,985.00 | 100.00 | 1,399.25 | 26,585.75 |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6月30日 | | | | |
|-----------|-------------|-------------------|---------------|-----------------|-------------------|
|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 比例(%) | 坏帐准备 | 净额 |
| 1年以内(含1年) | 5.00 | 135,837.20 | 100.00 | 6,791.86 | 129,045.34 |
| 合计 | | 135,837.20 | 100.00 | 6,791.86 | 129,045.34 |

单位：元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余额 | 比例 | 坏帐准备 | 净额 |
| 1年以内 (含1年) | 5.00 | 35,259.00 | 100.00 | 1,762.95 | 33,496.05 |
| 合计 | | 35,259.00 | 100.00 | 1,762.95 | 33,496.05 |

单位：元

| 账龄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余额 | 比例 (%) | 坏帐准备 | 净额 |
| 1年以内 (含1年) | 5.00 | 27,985.00 | 100.00 | 1,399.25 | 26,585.75 |
| 合计 | | 27,985.00 | 100.00 | 1,399.25 | 26,585.75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所占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张行昌 | 非关联方 | 102,000.00 | 75.09 | 1年以内 | 备用金 |
| 吴瑞如 | 关联方 | 26,000.00 | 19.14 | 1年以内 | 押金 |
| 邬正绎 | 关联方 | 1,677.20 | 1.23 | 1年以内 | 备用金 |
| 代扣社保 | 非关联方 | 6160.00 | 4.54 | 1年以内 | 暂收款项 |
| 合计 | - | 135,837.20 | 100.00 |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所占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梅奇峰 | 非关联方 | 26,000.00 | 73.74 | 1年以内 | 押金 |
| 代扣社保 | 非关联方 | 9,259.00 | 26.26 | 1年以内 | 暂收款项 |
| 合计 | - | 35,259.00 | 100.00 |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所占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梅奇峰 | 非关联方 | 26000.00 | 92.91 | 1年以内 | 押金 |
| | | 1985.00 | 7.09 | 1年以内 | 暂收款项 |
| 合计 | - | 27,985.00 | 100.00 | - | - |

2015年6月份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比2014年末账面价值增加95,549.29元，

增加比例为 285.26%，增加原因主要为员工借备用金 10.2 万元导致，用于西安子公司筹备开业和 2015 年下半年房租缴付。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 1 年以内 | 36,000.00 | - | - |
| 合计 | 36,000.00 | -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比例(%) | 账龄 |
|----------------|--------|-----------|--------|-------|
| 上海红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6,000.00 | 100.00 | 1 年以内 |

预付上海红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公司聘请第三方装潢公司上海红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武汉体验店进行装修所支付的装修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装修工尚未完工，未达结算要求。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00% 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固定资产

（1）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使用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办公设备 | 5 年 | 5.00% | 19.00% |
| 电子设备 | 3 年 | 5.00% | 31.67%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办公设备 | 电子设备 | 其他 | 合 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1、年初余额 | 31,200.00 | 317,563.49 | - | 348,763.49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24,409.31 | - | 24,409.31 |
| (1) 购置 | - | 24,409.31 | - | 24,409.31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4、年末余额 | 31,200.00 | 341,972.80 | - | 373,172.80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1、年初余额 | 11,459.40 | 149,695.47 | - | 161,154.87 |
| 2、本年增加金额 | 2,167.80 | 37,192.52 | - | 39,360.32 |
| (1) 计提 | 2,167.80 | 37,192.52 | - | 39,360.32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4、年末余额 | 13,627.20 | 186,887.99 | - | 200,515.19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 - |
| (1) 计提 | - |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 17,572.80 | 155,084.81 | - | 172,657.61 |
| 2、年初账面价值 | 19,740.60 | 167,868.02 | - | 187,608.62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办公设备 | 电子设备 | 其他 | 合 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1、年初余额 | 14,500.00 | 188,062.13 | - | 202,562.13 |
| 2、本年增加金额 | 16,700.00 | 136,400.36 | - | 153,100.36 |
| (1) 购置 | 16,700.00 | 136,400.36 | - | 153,100.36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6,899.00 | - | 6,899.00 |
| (1) 处置或报废 | - | 6,899.00 | - | 6,899.00 |
| 4、年末余额 | 31,200.00 | 317,563.49 | - | 348,763.49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1、年初余额 | 7,917.00 | 84,734.82 | - | 92,651.82 |
| 2、本年增加金额 | 3,542.40 | 71,514.70 | - | 75,057.10 |

| 项 目 | 办公设备 | 电子设备 | 其他 | 合 计 |
|-----------|-----------|------------|----|------------|
| (1) 计提 | 3,542.40 | 71,514.70 | - | 75,057.10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6,554.05 | - | 6,554.05 |
| (1) 处置或报废 | - | 6,554.05 | - | 6,554.05 |
| 4、年末余额 | 11,459.40 | 149,695.47 | - | 161,154.87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 - |
| (1) 计提 | - |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 19,740.60 | 167,868.02 | - | 187,608.62 |
| 2、年初账面价值 | 6,583.00 | 103,327.31 | - | 109,910.31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办公设备 | 电子设备 | 其他 | 合 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1、年初余额 | 14,500.00 | 116,673.00 | - | 131,173.00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71,389.13 | - | 71,389.13 |
| (1) 购置 | - | 71,389.13 | - | 71,389.13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4、年末余额 | 14,500.00 | 188,062.13 | - | 202,562.13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1、年初余额 | 5,167.80 | 42,491.53 | - | 47,659.33 |
| 2、本年增加金额 | 2,749.20 | 42,243.29 | - | 44,992.49 |
| (1) 计提 | 2,749.20 | 42,243.29 | - | 44,992.49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4、年末余额 | 7,917.00 | 84,734.82 | - | 92,651.82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 - |
| (1) 计提 | - |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项 目 | 办公设备 | 电子设备 | 其他 | 合 计 |
|----------|----------|------------|----|------------|
| 1、年末账面价值 | 6,583.00 | 103,327.31 | - | 109,190.31 |
| 2、年初账面价值 | 9,332.20 | 74,181.47 | - | 83,513.67 |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5、存货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6月30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库存商品 | 147,153.07 | - | 147,153.07 |

公司库存商品为汉商硬件销售未交付部分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硬件采购备货，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硬件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于2015年6月17日签署。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6月30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资产减值准备 | 60,968.59 | 243,874.36 | 38,628.24 | 154,512.95 | 349.81 | 1,399.25 |
| 可弥补亏损 | 552,155.26 | 2,208,621.04 | 632,121.17 | 2,528,484.68 | 965,114.57 | 3,860,458.28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3,441.23 | 533,764.92 | 78,107.53 | 312,430.13 | 36,097.15 | 144,388.60 |
| 合计 | 746,565.08 | 2,986,260.32 | 748,856.94 | 2,995,427.76 | 1,001,561.53 | 4,006,246.13 |

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坏账损失 | 89,361.41 | 153,113.70 | 99.25 |
| 合计 | 89,361.41 | 153,113.70 | 99.25 |

(六) 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1、应付账款**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含1年) | 783,018.87 | - | - |
| 合计 | 783,018.87 | - |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所占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广州昊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83,018.87 | 100.00 | 1年以内 | 技术服务费 |
| 合计 | - | 783,018.87 | 100.00 | - | - |

应付款项2015年6月末余额比2014年末余额增加783,018.87元，增加原因主要为2015年实施项目相应的技术采购未支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含1年) | 1,044,932.86 | 1,544,932.86 | 376,150.00 |
| 1-2年(含2年) | 300,000.00 | 300,000.00 | - |
| 合计 | 1,344,932.86 | 1,844,932.86 | 376,150.00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所占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北京长新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044,932.86 | 77.69 | 1年以内 | 暂借款 |
| 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300,000.00 | 22.31 | 1-2年 | 暂借款 |
| 合计 | - | 1,344,932.86 | 100.00 |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所占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北京长新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544,932.86 | 83.74 | 1年以内 | 暂借款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所占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300,000.00 | 16.26 | 1-2 年 | 暂借款 |
| 合计 | - | 1,844,932.86 | 100.00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所占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300,000.00 | 79.76 | 1 年以内 | 暂借款 |
| 邬正绎 | 关联方 | 61,470.00 | 16.34 | 1 年以内 | 应付报销款 |
| 梅奇峰 | 非关联方 | 13,000.00 | 3.45 | 1 年以内 | 租赁费 |
| 季耀臻 | 非关联方 | 1,680.00 | 0.45 | 1 年以内 | 暂收款 |
| 合计 | - | 376,150.00 | 100.00 | - | - |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6 月末余额比 2014 年末余额减少 500,000.00 元，减少比例 27.07%，减少原因主要为往来款项偿还。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曾从原股东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北京长新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拆入资金 30 万元和 154.49 万元，其中从北京长新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拆入的 154.49 万元，公司在 2015 年 1 月归还了 50 万元后，其余 104.49 万元借款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延期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归还，实际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和 10 月分 2 次全部还清。关于借款事宜公司同借款方均签署了借款协议及补充借款协议，协议均有借款不计利息的约定条款。公司向原股东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北京长新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并非一次借入，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业务量激增，流动资金不足，多次借入现金用于经营周转，而当时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大股东基于扶持公司业务发展之目的出借，并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剩余借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的 30 万元公司将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协议期满一次性付清。公司承诺未来不会同该公司或其关联方发生除正常商业往来以外的任何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目前业务现金流稳定，自有资金充足，完全可以支持正常的业务开展。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6月30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384,567.76 | 100.00 | - | - | 1,3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384,567.76 | 100.00 | - | - | 1,300,000.00 | 100.00 |

预收款项 2015 年 6 月末余额比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384,567.76 元，增加原因主要为收到部分项目预收款。2014 年末余额比 2013 年末余额减少 1,300,000.00 元，减少原因主要为 2014 年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项目完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所占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非关联方 | 199,476.00 | 51.87 | 1年以内 | 销售款 |
|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0,752.14 | 10.60 | 1年以内 | 销售款 |
| 南通中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4,339.62 | 37.53 | 1年以内 | 销售款 |
| 合计 | - | 384,567.76 |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所占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300,000.00 | 100.00 | 1年以内 | 销售款 |
| 合计 | - | 1,300,000.00 | 100.00 | - | -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99,980.60 | 323,320.15 | 25,530.31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2,365.71 | 11,380.49 | 5,783.2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999.81 | 3,233.20 | 254.02 |
| 教育费附加 | 4999.04 | 16,165.98 | 1,270.12 |
| 河道工程管理费 | 999.81 | 3,233.20 | 254.02 |
| 合计 | 119,344.97 | 357,333.02 | 33,091.68 |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实收资本 | 7,35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4,150,000.00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140,495.42 | -1,553,864.28 | -3,366,433.06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 10,359,504.58 | 1,446,135.72 | -366,433.06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10,359,504.58 | 1,446,135.72 | -366,433.06 |

(八)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5,940.44 | -1,736,352.01 | -247,265.2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409.31 | -153,100.36 | -71,389.1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00,000.00 | 1,544,932.86 | 3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779,650.25 | -344,519.51 | -18,654.39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784,270.37 | 4,620.12 | 349,139.63 |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公司自2011年成立之初着手产品研发，直至2012年末才开始通过直销进行业务推广公司，且起步阶段受销售渠道和知名度低的限制，议价能力较差，营销效果不理想，尚未形成有规模的业务收入，2013年净利润为亏损1,280,885.08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7,265.2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绝对值较亏损额小的原因系当年末同经销商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经销意向而取得一笔130万元的预收账款。2013年末，公司与商用流通信息化领先品牌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经销形式开展合作，借此迅速与国内多个大型零售企业达成合作意向，推广公司产品，并于2014年签订近10个项目合同，2014年营业收入猛增至5,349,056.18元，但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6,352.01元，其原因有：一是2014年公司通过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销的最大的业务合同系友阿特品汇网站开发及服务合同，合同金额315万元。公司于当年12月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12月29日收到客户的验收确认单，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在当年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单时予以确认营业收入，但实际收款滞后于项目完工进度，合同收款跨年度导致2014年期末

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305.5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收回161.44万元，尚余144.06万元。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作为公司最大的客户，该项应收账款目前回款进度尚属合理范围，对此公司已制订回款措施并加强催讨力度，预计剩余应收款项将于2015年内完成收款工作。二是2013年预收经销商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30万元账款其收入确认在2014年度。三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为固定且均于当期已支付，其中2014年较2013年根据销售规模支出税费和职工薪酬有所上涨。2015年1-6月经营活动净流量虽为负但较2014年同期有较大提升，2015年起公司不断提升直销能力，自主与国内多家龙头零售企业签订合同，不再通过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拓客户，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达3,608,986.40元，主要来源于湖南运达实业集团、湖南友阿云商网络有限公司、骷髏音响（上海）有限公司等，其中与湖南运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公司于2015年6月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至6月29日才收到客户的验收确认单，实际收款滞后于项目完工进度。截至2015年6月30日，湖南运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28.10万元。截至2015年10月已收回54.90万元，尚余73.20万元，根据合同其中54.9万元将于2015年底收回，其余在2016年6月30日前结清。截至2015年6月30日，骷髏音响（上海）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75.00万元，截至2015年10月已全部收回。预计2015年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为正。公司的现金支出主要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各项税费等，较为固定，如保持现在规模，每年支付的职工薪酬约200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其他现金支出约100万元，同时根据销售规模现金支出将有所上涨，总体而言，报告期内现金支出较为稳定。综上所述，如果剔除2013年大额预收款对于2013年和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时间差异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虽为负值，但与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大致匹配，且有持续转好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大幅增长系2014年购买固定资产金额较2013年增长1.14倍，增加81,711.23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充足，尤其是2015年吸收投资获

得现金850万元。报告期内，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虽有波动但总体良好，发生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较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日常对现金流的监控，合理安排资金的支付，事先做资金预算，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将账款的催收纳入薪酬考核范围，控制成本、减少费用支出，提高效率，同时大力提升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邬正绎直接持有上海复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0 股股份，并通过上海开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复观网络 1,500,000 股，合计持有复观网络 2,97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3.9429%，公司最大股东，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系实际控制人。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邬正绎说明，并经律所适当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邬正绎除开承投资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情形。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股东开承投资持有公司 17.49% 股份；海通创新元睿持有公司 8.00% 股份；海通创新赋泽持有公司 5.33% 股份；周乐、于公、张琦各持有公司 6.86% 股份；陆敏燕持有公司 6.67% 股份。该等股东控制、任职的企业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任职 |
|------|-----------------------------|------|------|
| 开承投资 | 无 | — | — |
| 创新元睿 | 无 | — | — |
| 创新赋泽 | 无 | — | — |
| 周乐 | 无 | — | — |
| 陆敏燕 | 无 | — | — |
| 于公 | 北京纵横合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80% | 执行董事 |
| | 绿桥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50% | 执行董事 |
| | 康撒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50% | 董事 |
| | 楷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50% | 董事 |
| | 恒峰合力（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30% | 董事 |
| 张琦 | 上海松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50% | 高管 |
| | Shanghai SOE Metals Co.,Ltd | 100% | — |

3、 复观网络的子公司

复观网络的控股子公司西安复观。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任职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第四节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任职的企业情形如下：

| 姓名 | 企业名称 | 任职 |
|-----|-----------------|-------|
| 何畏 |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副总裁 |
| | 北京纳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 北京爱旅伟邦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陈绍初 | 上海擎云物联网有限公司 | 监事 |
| 刘以非 |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助理 |

5、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报告期内的曾经关联方

根据复观网络工商档案，公司报告期内的曾经关联方：

1、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110108011875209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 1 号楼 B 座 1318-A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曹国兴 |
| 注册资本 | 45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4 月 24 日 |
| 营业期限 | 至 2039 年 4 月 23 日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出租办公用房。 |
| 股东 | 曹国兴 70.09%、周智钢 12.91%、宋清 12.56%、曹国胜 4.44% |

2、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baic.gov.cn/>）核查，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国兴参股的公司，是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110105006399497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一风林绿洲 I 乙号楼 2204 号(电子城科技园集中办公区 00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林南星 |
| 注册资本 | 18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1 月 12 日 |
| 营业期限 | 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
| 经营范围 |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
| 股东 | 日电信息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51.00%、曹国兴 31.11%、宋清 9.06%、周智钢 8.83% |

3、北京长新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baic.gov.cn/>）核查，北京长新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国兴控制的公司，是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北京长新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长新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1101082166435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件孵化器 1 号楼 B 座 1113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曹国兴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9 月 11 日 |
| 营业期限 | 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
| 经营范围 | 信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咨询。 |
| 股东 | 曹国兴 63.5%、宋清 18%、周智钢 18.5%。 |

（三）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 | 5,141,509.43 | 170,940.17 |
| 合计 | - | - | 5,141,509.43 | 170,940.17 |

公司业务起步初期，受限于缺乏成熟有效的营销渠道，业务增长缓慢。2013年，公司通过和原股东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联合，达成了由其关联方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经销形式推广公司产品的意向。借助该公司在商业零售领域的影响力和遍布全国的营销渠道，公司在2014年取得很好的营销效果，共取得的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534.9万元，同比增长715%。关联交易的形成是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需要，也为公司后续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有其客观必要性。与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有对应的最终真实用户，业务是基于市场需求产生，通过订单毛利率水平的逐项比较，基本符合市场行业水平。因此，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刻意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如下：

单位：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5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
| 吴瑞如 | 办公室房产 | 78,000.00 | 26,000.00 | - |
| 合计 | - | 78,000.00 | 26,000.00 | - |

复观网络位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999号604室的办公场所共计建筑面积132.45平方米，系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邬正绎之母吴瑞芳租赁取得，租期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月租金13000元，折合每平方米日租金约3.27元，该价格不高于周边其他同类型商业物业的平均租金水平。公司租赁取得该处办公场所用于生产经营之需，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拆入： | | | |
| 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 | 2013.12.20 | 2015.12.19 |
| 北京长新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544,932.86 | 2014.5.30 | 2015.1.31 |
| 北京长新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44,932.86 | 2015.1.31 | 2015.8.31 |

公司曾从原股东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北京长新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拆入资金 30 万元和 154.49 万元，其中从北京长新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拆入的 154.49 万元，公司在 2015 年 1 月归还了 50 万元后，剩余 104.49 万元借款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延期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归还，实际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和 10 月分 2 次全部还清。关于借款事宜公司同借款方均签署了借款协议及补充借款协议，协议均有借款不计利息的约定条款。公司向原股东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北京长新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并非一次借入，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业务量激增，流动资金不足，多次借入现金用于经营周转，而当时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大股东基于扶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目的出借，并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剩余借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的 30 万元公司将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协议期满一次性付清。公司承诺未来不会同该公司或其关联方发生除正常商业往来以外的任何资金拆借行为。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132,000.00 | 294,000.00 | 190,000.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并领取正常工作报酬。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 | 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 | 1,940,650.00 | 97,032.50 | 3,055,000.00 | 152,750.00 | - |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年6月30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账款 | 有限公司 | | | | | | |
| | 合计 | 1,940,650.00 | 97,032.50 | 3,055,000.00 | 152,750.00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吴瑞如 | 26,000.00 | 1,300.00 | 26,000.00 | 1,300.00 | - | - |
| | 邬正绎 | 1,677.20 | 83.86 | - | - | - | - |
| | 合计 | 27,677.20 | 1,383.86 | 26,000.00 | 1,300.00 | - | - |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预收账款 | 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1,3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邬正绎 | - | - | 61,470.00 |
| | 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 | 北京长新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44,932.86 | 1,544,932.86 | - |
| | 合计 | 1,344,932.86 | 1,844,932.86 | 361,470.00 |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开承投资、海通创新元睿、海通创新赋泽、邬正绎、周乐、于公、张琦、陆敏燕分别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复观网络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股东地位，就复观网络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复观网络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复观网络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复观网络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复观网络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复观网络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复观网络的股东。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公司关联交易主要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中载明：

“（1）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

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 以上的,以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3) 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一是与关联法人进行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 的关联交易;二是与关联自然人进行的金额低于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

(4) 涉及投融资有关的关联交易按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办理。”

2、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由于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事程序不完善,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管理尚不健全。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实,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与关联方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六)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额 | - | 5,141,509.43 | 170,940.17 |
| 营业收入总额 | 3,608,986.40 | 5,349,056.18 | 656,395.45 |
|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 - | 96.12% | 26.04% |
|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 1,843,617.50 | 2,902,250.00 | - |
| 应收账款总额 | 4,504,567.50 | 2,902,250.00 | - |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40.93% | 100.00% | - |

2、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 - | - |

| | | | |
|----------|--------------|--------------|------------|
|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 - | - | - |
| 取得关联方资金 | 1,044,932.86 | 1,544,932.86 | 300,000.00 |
|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 33.01% | 61.44% | 16.18% |

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同公司管理人员持股平台上海开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协议，将所持公司 153 万元出资额协议转让给后者，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于当日形成股东会决议批准了该项交易。自此，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今后亦不会因为进行经销业务而形成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因此，虽然公司在 2014 年关联交易在全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高达 96%，但是公司未来不存在业务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问题。2015 年二季度公司已组建了独立的销售部门，并从原先的技术、管理部门抽调了 2 位人员协同总经理邬正绎专职从事销售工作，同时随着公司产品逐渐被行业客户重视和认可，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直销逐步打开市场，公司直销能力正不断提升。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客户除了湖南友阿云商网络有限公司系通过原关联方北京商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关系的最终客户转为直接客户而来外，其余 5 个客户均为复观网络自行开发的客户。2015 年下半年，公司将引进 OEM 销售模式，即通过在 POS 厂商的产品中预装复观智能门店端软件共同市场开发，推动产品的海量销售。目前，已与日电信息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简称 NEC）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并同中国支付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拍档中国等知名厂商达成合作意向。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直销和 OEM 销售模式，同时随着公司自身营销能力的加强和产品线的拓展，上述历史原因形成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任何负面影响，亦不会出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七）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无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各项财务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固定资产管理

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银行付款办理规定》等，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现有财务人员 4 人，包括财务总监、财务主管、会计和出纳各一名。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设置合理，在日常工作中，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公司所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业务并不复杂，财务核算较为简单，现有财务人员可以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选取提供相似软件服务的 A 股上市公司用友网络、卫宁软件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一）盈利能力分析

| 名称 | 综合毛利率（%）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每股收益（元） | | |
|------|-----------------|------------|------------|-----------------|------------|-------------|-----------------|------------|------------|
|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 度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用友网络 | 60.75 | 67.10 | 62.29 | -4.44 | 15.74 | 18.47 | -0.12 | 0.47 | 0.48 |
| 卫宁软件 | 54.63 | 54.67 | 54.09 | 7.35 | 17.62 | 14.15 | 0.11 | 0.56 | 0.38 |
| 平均值 | 57.69 | 60.89 | 58.19 | 1.46 | 16.68 | 16.31 | -0.01 | 0.52 | 0.43 |
| 复观网络 | 60.10 | 70.17 | 9.55 | 7.65 | 335.75 | -467.46 | 0.07 | 0.60 | -0.43 |

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2015年1-6月和2014年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接近。2013年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系2013年公司零售百货业提供电子商务服务的商业模式探索中，构建标准化产品，成本投入较多，项目销售议价能力不强。2015年1-6月和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原因是因为2015年1-6月用友网络加大互联网业务投入导致亏损从而均值降低。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达到335.75%系2013年净资产为负，且净利润较2013年度扭亏为盈所致。公司除2013年外，每股收益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二）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 名称 | 资产负债率（%） | | | 流动比率 | | | 速动比率 | | |
|----|----------|------|------|--------|------|------|------|------|------|
| | 2015 年 | 2014 | 2013 | 2015 年 | 2014 | 2013 | 2015 | 2014 | 2013 |

| | 6月30日 | 年12月31日 | 年12月31日 | 6月30日 | 年12月31日 | 年12月31日 | 年6月30日 | 年12月31日 | 年12月31日 |
|------|-------|---------|---------|-------|---------|---------|--------|---------|---------|
| 用友网络 | 57.88 | 49.60 | 53.5 | 1.08 | 1.40 | 1.24 | 1.07 | 1.40 | 1.23 |
| 卫宁软件 | 30.85 | 34.97 | 15.00 | 2.34 | 2.58 | 6.53 | 2.16 | 2.49 | 6.46 |
| 平均值 | 53.65 | 42.29 | 34.25 | 1.71 | 1.99 | 3.89 | 1.62 | 1.95 | 3.85 |
| 复观网络 | 23.41 | 63.49 | 124.64 | 3.98 | 1.20 | 0.20 | 3.92 | 1.17 | 0.20 |

2013年公司出现资不抵债情形，但随着商业模式日益成熟，公司不断优化财务结构，截至201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明显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除2013年外，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截至2015年6月30日尤其高于同行业系因收到新增投资款，货币资金充足。

（三）营运能力分析

| 名称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用友网络 | 1.02 | 3.05 | 3.23 | 66.60 | 63.70 | 78.59 |
| 卫宁软件 | 0.63 | 1.77 | 2.44 | 6.35 | 27.99 | 21.13 |
| 平均值 | 0.82 | 2.41 | 2.84 | 36.48 | 45.84 | 49.86 |
| 复观网络 | 0.97 | 1.84 | - | 19.59 | - | - |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达到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标准化产品相对较多，回款相对迅速，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项目开发类软件较多，合同金额较大，回款较慢。公司在2015年之前无存货积压，2015年1-6月存货金额14.72万元，绝对额不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名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用友网络 | -54,475.40 | 80,430.22 | 81,006.95 | -42,299.86 | 85,254.65 | 39,728.04 |
| 卫宁软件 | -7,578.47 | 4,283.50 | 5,014.81 | -27,275.72 | -8,712.71 | 3,836.28 |
| 平均值 | -31,026.94 | 42,356.86 | 43,010.88 | -34,787.79 | 38,270.97 | 21,782.16 |
| 复观网络 | -19.59 | -173.64 | -24.73 | 777.97 | -34.45 | -1.87 |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所需现金支出基本固定，但2013年业务规模不大，

2014 年有应收账款余额 305.50 万元导致 2013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整体现金流量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现金流量的差异主要是经营规模的差异造成。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七、最近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435号《复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论：评估前上海复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13,525,133.96元，负债账面值为3,165,629.38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0,359,504.58元。经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复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13,533,556.35元，负债评估值为3,165,629.38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0,367,926.97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叁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陆元玖角柒分。评估增值8,422.39元，增值率0.08%。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无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成立日期 | 持股比例 |
|----|--------------|--|------------|------|
| 1 | 西安复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网络科技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 2015年6月26日 | 85% |

公司子公司西安复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成立，主要业务为软件定制化开发、系统联调、系统部署、用户培训、在线支持等，报告期内尚未建立账套，无财务数据。

（二）子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西安复观经营的业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涉及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无须取得特殊资质，西安复观设立时进行了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登记，业务资质齐备。

（三）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复观网络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和市场销售，控股子公司西安复观作为复观网络的项目实施外包方，负责基于项目整体具体实施和用户支持。公司拥有子公司西安复观 85% 股权，代表西安复观 85% 的表决权，是西安复观的控股股

东。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核算，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决策机制方面，西安复观的《公司章程》约定，西安复观设立股东会，是西安复观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其他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聘任产生。2015年6月13日，西安复观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聘任陈绍初为执行董事、吴正军为监事，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张行昌为经理。

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面，复观网络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方面。同时根据西安复观公司章程规定，西安复观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和监事、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由股东会行使。

（四）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西安复观的2位自然人股东张行昌、吴正军分别持股10%和5%。张行昌、吴正军均全职任职于子公司，张行昌目前担任西安复观的经理，吴正军为西安复观的技术总监。该两人未持有复观网络股份，也未在复观网络任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规定的其他关联方认定情形，与复观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零售行业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专注于为百货零售业企业提供实现线上网络与线下实体系统整合的整体解决方案。近几年，受电子商务规模化发展和行业联营模式、商品重复

度高、粗放式管理等自身限制影响，百货行业发展低迷，2012年至2014年连锁百货业销售额增幅均低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我国百货零售企业借助互联网实现升级转型需求迫切，各大传统百货企业均已纷纷尝试“触网”，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给予公司带来了极大的机遇。但是未来零售行业可能出现部分传统百货企业不适应互联网化可能转型失败而淘汰；或者对公司产品需求波动、定价策略等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产品不能继续适应零售行业应用更新升级需求等，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逐步调整、丰富产品结构，积极开拓零售行业以外的其他用户，择机将业务推广到金融、连锁餐饮、健身、保健、影院、药店、医疗、便利店等其他行业，降低对于零售行业的依赖。

（二）应收账款集中度高、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290.23万元、450.4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96%、36%，占资产总额73%、33%；其中第一大欠款客户占比100%、40.92%；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均为100%。公司存在欠款客户相对集中，且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的风险。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均在一年以内，已制定并落实应收账款回款措施，且第一大欠款客户为原控股股东，企业资质状况良好，与公司关系良好，但仍不排除客户因故未能付款或未能及时付款而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提高对债务风险的管理意识，将债务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之中，具体措施包括一是严格执行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应收账款事前管理、建立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加强对客户资质、资信等调查；建立过程监控动态体系、随时关注客户的回款情况，及时发现坏账风险；建立未核销应收账款数据库，定时推送给各业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以促使业务团队加强贷款的催收，提高公司应收账款运营效率及周转率。二是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和审核流程，合理控制公司或有负债风险。三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多元化进行债务融资，通过合理安排债务期限和财务杠杆比率尽可能降低融资成

本，避免债务风险的发生。四是在现有的基于 SaaS 模式的软件云服务和基于 iBeacon 的智能门店软硬件一体化产品两大类产品基础上，开发更多契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探索 OEM 合作等新的营销方式，扩大业务规模和产品盈利能力。五是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设定预警指标，定期核查，及时排除债务风险的隐患。

（三）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近年来，互联网信息技术不断进步，尤其是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出现，能够实现便捷、快速、精准的信息接收、传播和推送，从而一些新的商业理念与模式如 O2O、B2C、C2C 等不断涌现。这对公司在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关键技术及新产品研发、核心技术更新与优化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对技术发展趋势、市场与客户最新需求、新技术产品开发节奏等把握出现偏差，不能保持其在行业中的创新能力，可能会丧失其竞争优势，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百货零售业互联网软件云服务与相关产品的研发，培养了一批精通零售行业管理流程和 IT 技术的优秀人才，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未来，公司将保持研发资源倾斜，拓展有效营销渠道，时刻把握和引导市场、客户需求，引进和培养专业研发、销售人员等，多措并举，提高公司整体应变力和竞争力。

（四）公司内控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且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关联交易发生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 2013 年和 201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方董事和股东予以追认。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内控制度，构建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虽然公司定期组织各部门培训，确保内控制度得到贯彻执行，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

和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管理水平也要适应股份公司治理形式的变化需要不断改善提高；同时，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现有内控制度执行不力及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3万元、-173.64万元和-19.59万元。公司收取客户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费一般周期较长，而各项职工薪酬、税费等固定成本已当期支付，所以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对经营现金流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一旦不能以适当条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日常对现金流的监控，合理安排资金的支付，事先做资金预算；制订应收账款回款措施，将账款的催收纳入薪酬考核范围，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控制成本、减少费用支出，提高效率；大力开拓业务和产品，保持稳定增长，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得以改善。

十一、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以国内各区域的商业零售龙头企业为代表的核心客户,借助他们在地区和行业的影响力发展更多中小规模零售百货、商超、购物中心、连锁专卖、餐饮等行业的企业客户,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升业务的获利能力。公司将不断优化完善现有的解决方案和硬件产品,择机将业务推广到金融、连锁餐饮、健身、保健、影院、药店、医疗、便利店等其他行业,谋求将自身打造成国内知名的跨行业的 O2O 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

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立足市场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随着智能移动设备和互联网的大发展,商业零售企业乃至各行各业对 O2O 营销的需求持续升温,公司已经确定了从“云”和“端”两方面深入创新的技术发展目标,将以 SaaS 模式为核心进一步完善云软件的业务组件和标准化水平,以 iBeacon 为重点进一步丰富智能门店端软硬件一体化产品的种类,从易用、可扩展的客户体验出发,针对商业零售百货业乃至各行各业提供更多成熟的移动 O2O 解决方案。

（三）营销推广与业务拓展计划

未来,公司将因地制宜地采取直销、合作伙伴经销和 OEM 推广等销售方式。一方面,对于各区域的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将更侧重于通过直销的方式进行业务推广,龙头企业的标杆效应往往会带动行业内或区域内众多中小规模企业的随从。另一方面,公司计划更广泛地同具有营销渠道资源的软件商和 POS 供应商开展合作,SaaS 模式边际成本的优势将在公司采用经销和 OEM 推广时极具市场竞争力。

此外,为了更好地展示公司 O2O 解决方案的理念和效果,公司将视情况在国内部分一线城市同当地零售百货龙头以合作方式设立新概念的购物体验中心作为业务推广的新途径。

（四）人力资源计划

互联网软件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为保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一方面将努力维持核心团队之稳定,多层次、多方位、不同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

工作；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招募国内外优秀行业人才，特别是技术、营销、管理方面的精英。公司计划继续施行对核心技术、营销、管理人员相对倾斜的薪酬政策，为他们量身定制职业发展规划，并适时推行员工持股计划，增加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

（五）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需要，在控制财务风险、实施稳健财务政策的基础上，适时考虑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以保证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实施的资金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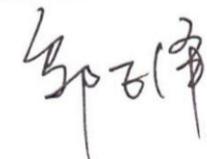
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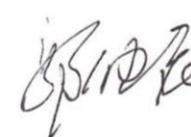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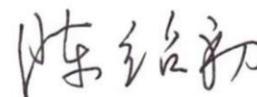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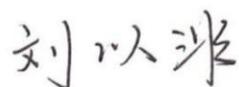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邬正绎： 

邬健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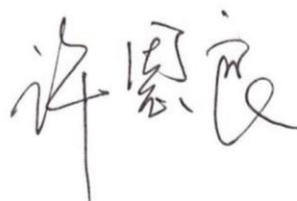
何畏： 

陈绍初： 

刘以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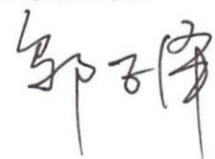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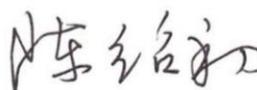
袁弘： 

许恩良： 

黄玲：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邬正绎： 

陈绍初： 

上海复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业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任澎（职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 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 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 3、 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 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估值报告；
- 2、 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主办券商声明；
- 3、 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
-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的回复；
- 9、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合作框架协议和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 5、上述协议相关的解除协议。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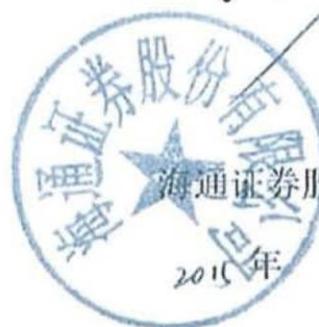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页）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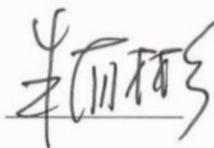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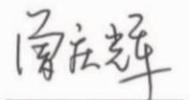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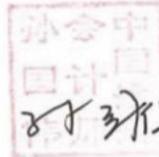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复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孙会

 李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李会

2016年1月16日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435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旭峰

张旭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2016 年 1 月 16 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